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71,108.3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41,729,633.06元。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企业、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冠	指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冠国际	指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越南明冠	指	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冠锂膜	指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嘉明	指	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嘉清	指	苏州嘉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明冠	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明冠	指	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博强投资	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嘉博银、博汇银投资	指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指	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背板、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背板、电池背板	指	背板也称背膜，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独特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EVA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封装胶膜、胶膜、光伏胶膜	指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需要具有高水汽阻隔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耐候性能和抗PID性能等特性。
KPK/KPM/K系列结构	指	采用PVDF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PET基膜，通过胶粘剂与PVDF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PVDF薄膜的为KPK结构，仅外侧采用PVDF薄膜的为KPM或KPC结构
TPT/TPM结构	指	采用杜邦PVF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PET基膜，通过胶粘剂与杜邦PVF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杜邦PVF薄膜的为TPT结构，仅外侧采用杜邦PVF薄膜的为TPM结构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长期使用可耐高温达120℃，短期使用可耐150℃

		高温、-70℃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PET 基膜	指	生产背板所需的一种 PET 膜，要求其具备突出的电气绝缘性，优良的阻汽阻水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等性能
铝塑膜、锂电池铝塑膜	指	指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是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1KW=1000W 1MW=1000KW，1GW=1000MW
柔烁光电	指	指九江市柔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狭缝涂布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国电投新能源	指	指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晶体硅异质结光伏电池（HJT）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以晶体硅异质结光伏电池（HJT）为基础的下一代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伊维智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冠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own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洪嘉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g-crown.com/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电话	0795-3666265、0795-7205383	0795-3666265、0795-7205383
传真	0795-7205383	0795-7205383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证券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丁昌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武楠、陈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19,597,123.50	863,876,804.15	-16.70	1,396,281,787.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06,883,122.56	848,718,099.27	-16.71	1,354,258,668.92
利润总额	-147,658,243.27	-62,827,977.78	不适用	-18,586,3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1,108.39	-67,077,291.60	不适用	-23,875,4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27,392.21	-68,164,608.50	不适用	-35,864,30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52,465.59	146,616,567.55	-296.19	212,401,993.6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5,956,672.03	2,742,264,552.51	-5.70	2,866,939,606.98
总资产	2,791,945,296.78	2,930,939,896.14	-4.74	3,406,609,846.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5	不适用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5	不适用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6	不适用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40	减少2.91个百分点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2.44	减少3.23个百分点	-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2	4.74	减少0.02个百分点	3.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收缩影响，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呈现量价齐跌态势，毛利率大幅下滑，进而导致背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亏损幅度持续扩大。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行业激烈价格竞争影响，产品售价持续下行，报告期内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已按规定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96.19%，主要系公司收款采取“账期+票据”的结算形式，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粒子，其采购付款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受该收付款模式影响，本期向客户收款金额少于向供应商付款金额，叠加本期业务亏损等因素共同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615,005.88	208,279,959.75	155,289,622.14	182,412,53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501.27	-29,533,797.82	-21,118,927.73	-67,746,8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73,840.65	-30,750,569.88	-21,715,746.65	-74,687,2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4,007.34	-37,263,388.65	-54,671,612.86	-67,083,456.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5,853.19		-2,241,325.62	9,576,65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3,125.70		1,926,628.95	7,879,005.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77,412.33		1,176,508.22	5,7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66,760.48

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3,346.46		-222,210.57	-984,661.2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897,166.6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54.56		620,774.06	-1,084,86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058.14	3,306,85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56,283.82		1,087,316.90	11,988,868.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1,959.71		86,387.6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71.40		1,515.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7	/	1.7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71.40		1,515.87	
其中：原材料、包装物等收入	432.68		864.33	
废料、边角料收入	404.29		255.27	
租赁收入	306.33		294.28	
其他收入	128.1		101.99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71.40		1,515.8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0,688.31		84,871.81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326,687.05	20,805,992.69	15,479,305.64	310,35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67,700.00	80,022,800.00	-70,044,900.00	4,622,31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83,105.60	26,883,105.60		
合计	182,277,492.65	127,711,898.29	-54,565,594.36	4,932,667.25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可靠材料，价值伙伴”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电池客户提供高价值、差异化、高可靠的封装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封装材料、软包锂电池封装材料、特种网栅膜等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无主栅电池 OBB 网栅膜、锂电池封装铝塑膜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前，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方名录》的范围内对供货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制成《采购比价表》后提交给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品质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品质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经质检员按既定检验程序完成检验后，库管员办理相关原材料的入库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满足向客户快速、及时交货要求，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通用规格及历史客户通用规格需求预备一定的库存，以便在接到通用规格订单后，可以迅速地组织发货，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迅速地占领主动权。对通用规格之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再组织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流程及其主要环节如下：（1）订单接收；（2）订单评审；（3）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4）生产实施和质量控制；（5）产品的运输和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少量铝塑膜产品有经销模式。2025年，公司产品销售有关业务机构下设产品市场部、光伏销售部、铝塑膜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其中产品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管理，公司产品认证，配合技术交流以及客户导入测试跟踪服务等；三个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锂电池和钠电池企业，其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发和存量客户订单增量维护两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网栅膜、锂电池封装铝塑膜等复合新材料，用于光伏组件封装和锂电池钠电池封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涉及光伏行业和锂电行业，有关行业发展阶段及产业特点所述如下：

（1）光伏行业及组件封装材料

光伏发电是全球绿色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刚需，具备发电成本低、生产安全，可助力全球各国降低能源成本，解决能源短缺；光伏发电绿色低碳，促进各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光伏发电将能源供应工业化，维护我国能源安全。2025年，中国光伏产业继续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双碳绿色发展政策下，受益于全球气候状况变化影响以及国内光伏产业政策持续发力，国内光伏累计装机量超1200GW，对全球低成本可再生清洁能源发展贡献巨大，但仍面临行业增速放缓和价格无序竞争的发展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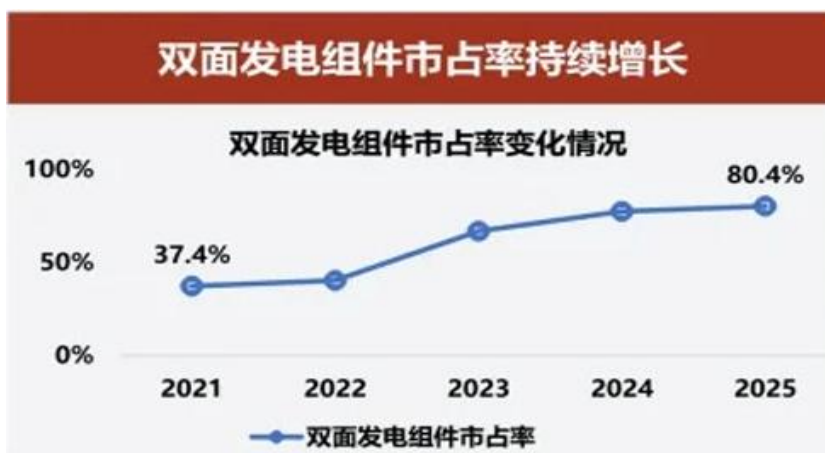
1) 光伏行业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国内光伏产业链产能过剩现象依然明显，行业内卷压力并未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光伏行业协会公布数据，报告期内的多晶硅、硅片产量同比分别下降26.4%和9.7%，而电池片、光伏组件产量同比虽有增长，但是同比增幅明显收窄。2025年3-5月光伏装机抢装期后，光伏产品价格在小幅上涨后又恢复到年初水平，部分光伏产品价格甚至低于年初价格。2025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光伏产业链企业订单压力，但因价格竞争导致部分光伏产品订单价格仍然在成本线徘徊，光伏行业发展内外环境将继续面临“反内卷”挑战，行业整体处于较长时间的调整和产能出清阶段。

2) 光伏行业特点及产业政策

“十四五”期间，中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制造端产量突飞猛进，产业链降本增效显著，综合生产能耗大幅下降，光伏组件转换效率不断提升，主流技术快速迭代，需求端的双面发电组件市占率持续增长，组件、多晶硅、硅片及部分辅料价格降幅60%以上。

近五年来，双面发电组件市占率不断上升，由2021年市占率37.4%上升到2025年度的80.4%，双面发电组件市占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展回顾与形势展望》

报告期内，双面光伏组件不同封装胶膜市占率与前几年比较，仍以约占 46% 市场份额的透明 EVA 胶膜为主，但随着 TOPCON 组件及双玻组件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共挤型 EPE 胶膜市占率也提升到 40.7%，且将出现持续提升的结构性变化，具体如下图：



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展回顾与形势展望》

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修订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分布式光伏发电爆发式增长，光伏企业迫切需要调整管理思路，源网荷储协同发力，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又好又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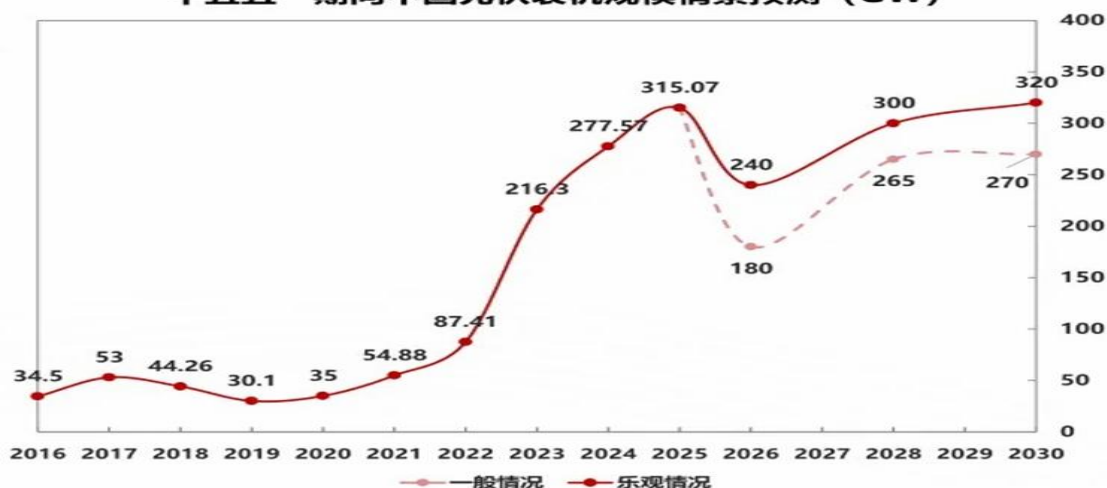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探索促进碳减排价格支持政策，促进光伏电力交易及市场有序竞争。

2025 年 7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有效控制行业内卷，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行业落后产能有序出清。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十五五”时期，继续围绕降碳减污、生态环保等提出 5 项指标，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7%，继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有序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5-2026 年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解读，2025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为 315.07GW，同比增长 13.3%，2026 年国内光伏装机量总体保持高位但增速有所放缓且增量趋于平稳。光伏产品产出和出口方面，2025 年，全国晶硅组件产量超 620GW，与 2024 年全年晶硅组件产量 588GW 比较增长 5.4%。报告期内，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额同比下降且出现结构性变化，组件占比降低而硅片、电池出口比重增加。当前，因海外市场贸易保护和关税壁垒问题等因素影响，国内光伏组件对欧洲、美洲和中东市场的出口量均出现同比下降，导致国内光伏组件整体出口量同比下降。

2030 年前，我国光伏装机量将延续增长，未来几年国内光伏装机量预测如下图：

“十五五”期间中国光伏装机规模情景预测 (GW)



数据来源：CPIA《2025-2026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目前，光伏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业链产品价格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产业链产品产能短暂过剩明显，迫使光伏行业进入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出清阶段，行业调整周期保持延续状态。中国光伏协会近 5 年发展回顾和后 5 年形势展望指出，2026 年预计国内光伏装机量有所回调，全年光伏新增装机量预测在 180-240GW。

“十五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 725-870GW，全球光伏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向好。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由于此前光伏装机处于非常规高速增长态势，叠加美国、中国等主要市场政策的阶段性变动，2026 年全球光伏装机增速预计放缓，但 2026 年后新增装机将恢复至持续增长态势。

3) 产业技术升级

未来几年，光伏行业将从“规模与价格”竞争模式向“价值竞争”模式转变。光伏产业将朝着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改造或升级建设光伏产业“黑灯工厂”和“灯塔工厂”，转型为智能化和低能耗产业；通过加速推进无银与低银技术、柔性钙钛矿及叠层电池技术等新技术促进降本增效，实现能效领先和技术创新；通过 AI 技术赋能，推动光伏新技术持续升级，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光伏产品研发团队通过材料改性技术将选择性光学吸收和光学转换材料应用于组件封装膜材料，在电池一致性条件下可提升组件转换效率 1.2%以上。

(2) 锂电行业及电池封装用铝塑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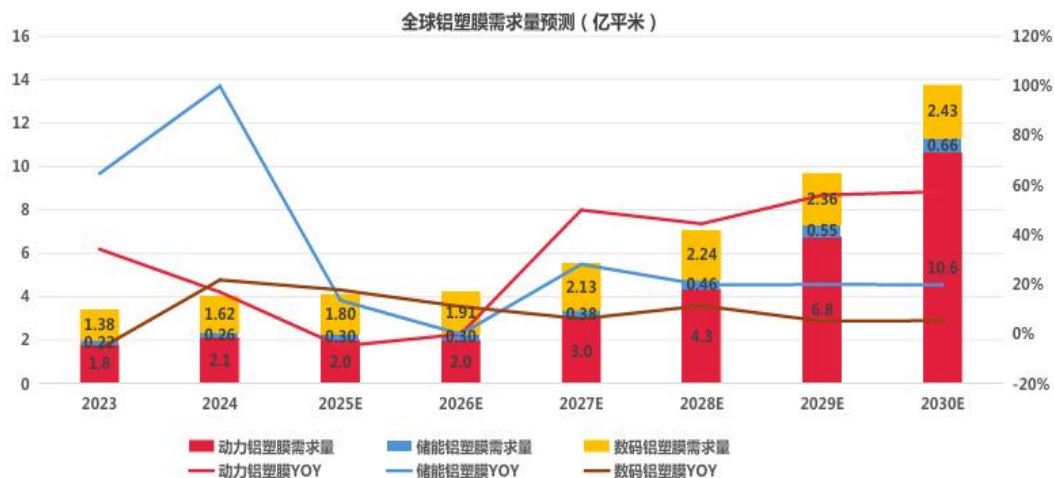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铝塑膜作为一种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的新型复合材料，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子等领域的重要封装材料。近年来，随着锂电池广泛应用于 3C 智能数码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设备、低空航空器等领域，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国产铝塑膜性能的不断优化升级，其对电池安全性和寿命的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国内市场的国产铝塑膜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近几年，国内外铝塑膜竞争格局显示，日韩铝塑膜企业在技术上领先，但国产铝塑膜企业正快速追赶，注重技术创新以提升市场份额。从国产铝塑膜和进口铝塑膜数据对比看，进口铝塑膜整体同比下滑，国产销量占比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国产铝塑膜市场占比将提升至 50%以上。

2025 年，锂电池产业政策则以安全认证为核心，通过强制性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同时，国内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减少无序扩张，鼓励技术创新和绿色转型。软包锂电池技术在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发展，未来将朝着固态化、成本更低、应用领域更广泛等趋势发展。

202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首次公开发布《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5）》并指出，“十四五”以来，我国新型储能支持政策日益完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不断取得突破，新型储能行业逐步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新型储能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较 2024 年大幅增长，储能锂电池增长将对储能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市场带来较大增量需求。

随着固态电池产销量增长和低空航空器、人形机器人等应用端的多样性拓展，全球铝塑膜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推算，预计 2030 年全球铝塑膜市场需求量将达 14 亿平方米左右，全球铝塑膜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EV Tank, Wind, GGII, 中汽协

我国在 2020 年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随后工信部六部委出台加强固态电池标准体系研究相关政策。全固态电池，由于潜在的高能量密度、安全性和低成本等多维优势，被国际普遍认为是下一代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发展大势，目前各国均加大投入攻关该颠覆性技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近几年，光伏行业处于产能过剩与行业内卷的状态，产业链企业出现普遍经营亏损，光伏项目缓建停建及资产出售情况持续，光伏行业上市公司的退市、破产、兼并重组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光伏产业链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光伏辅材环节产品价格继续承压，同时，光伏组件企业和辅料企业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加导致行业现金流危机加剧，光伏辅材企业的盈利空间被挤压。

（1）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方面

光伏产业链企业降本压力持续增加，为满足下游战略客户对 N 型高效 BC、HJT 光伏组件的封装需求，公司推出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超低水透背板”整体封装方案，解决了 N 型高效组件和轻质组件的封装技术难点。2025 年，公司完成胶膜出货 10571 万平米，当年胶膜销量同比增长 26.81%，但因行业订单价格下降导致胶膜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32%，胶膜产能过剩和价格内卷导致收入与销量未能同向变动，公司胶膜产销规模在全球处于第二梯队；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背板业务受背板产能过剩及双玻组件占比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当年只完成背板出货 1155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均达 60% 以上，因此，公司根据这一市场变化果断终止了合肥背板相关项目建设；公司适配 OBB 组件封装的网栅膜已实现大批量出货，当年销售出货 527 万平米，产能和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锂电池封装材料方面

目前，随着国家政策对新材料产业的支持以及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铝塑膜行业发展逐渐规范有序，行业企业间的跨界合作与产业链整合等新兴竞争模式在铝塑膜行业逐渐显现。

公司自主研发的干热复合铝塑膜产品于 2017 年实现量产，公司动力电池铝塑膜装车使用连续第九年零安全事故。2025 年，公司累计销售铝塑膜 784 万平米，销量同比增幅达 95.36%，其中动力/储能铝塑膜占比 85%，铝塑膜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达 123.37%。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客户开发基本实现年度计划，国内市场份额占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国内市占率排名有所提升，保持销量和市占

率同步增长的态势。根据 2026 年第 1 季度公司铝塑膜产品销量及客户开发情况研判分析，预计 2026 年全年公司铝塑膜销量和市占率继续保持同比较大增幅。

铝塑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设备、3C 数码产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电池封装铝塑膜产品有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3C 数码锂电池以及钠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已向国内锂电池头部企业批量供货。公司锂电池铝塑膜应用场景主要有新能源乘用车与商用车、两轮电动车、低空飞行器、新型储能、人形机器人、3C 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等。

随着固态电池产销量增长和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应用端的多样性拓展，全球铝塑膜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推算，2030 年全球固态电池用铝塑膜需求量超 6 亿平米，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动力固态电池的铝塑膜需求增长最迅猛，全球固态电池铝塑膜需求预测如下图：



数据来源：EV Tank, Wind, GGII, 中汽协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一贯坚持实施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新能源电池封装材料技术的创新和进步，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新材料八大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体系，在薄膜基材、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材料光学设计等方面形成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具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技术

公司通过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改性、配方优化以及制膜工艺的改进等方式，成功开发出具有优异性能和高可靠性的 M 膜产品，该产品可替代 TPT/KPK 结构背板内层的氟膜，同步实现了太阳能电池背板的无氟化及高可靠性，推动了光伏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弹性体聚合物进行改性、配方设计及成型加工设备及工艺的研究开发，结合自主开发的特种功能化助剂材料，成功开发出了具有高透光、高耐紫外、高抗酸性能特点的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与设备厂家及组件客户深度合作，结合设备特点及客户需求，通过对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体系配方设计的优化，成功开发了具有优异的粘接性能、高耐候性、高度工艺适配性的太阳能电池互联承载薄膜，推动了新型 OBB 互联技术的发展，在降低电池片银浆用量超过 30% 的情况下同步大幅提升了组件的可靠性。2025 年，面对银浆成本持续攀升的行业挑战，公司推出创新型 OBB 网栅膜系列产品，成功实现低银耗和无铅化串片目标，降低了组件封装过程中的功率损耗，提升组件发电效率。

(2) 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研制出高分子薄膜粘合剂、金属铝箔与高分子薄膜粘合剂等复合膜材料用高性能特种粘合剂。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技术主要有：抗水解高耐候胶粘剂的改性开发技术、耐电解液高粘接力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公司在聚氨酯、聚烯烃、丙烯酸等树脂体系均开发出了适用于不同薄膜材料、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性能特种粘合剂产品。

(3) 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研究，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等一般在复合前需要进行清洗、钝化等相关处理，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公司在铝塑膜领域独创“无锚固”界面处理技术，阻隔层厚度减薄 30%。胶膜表面结构设计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多种爆破纹、井字纹、斜条纹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表面形貌，可快速将层压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上的气体排出，从而实现快速层压的效果。

(4) 材料光学设计技术

为更好地提高组件发电转换效率，提升光伏组件对太阳光二次吸收成为组件研发的新方向。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团队的攻关，通过增强反射型薄膜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背板反射率可超过 90% 的高反射背板，尤其是黑色红外高反射背板可显著提升光伏组件总功率的 1%-1.5%。2025 年，公司进一步推出高反射系列胶膜，其中白色高反射胶膜具备 93% 以上反射率，配合低酸腐蚀配方设计，可靠性优异。公司 B0 系列高反黑背板反射率 $\geq 55\%$ ，可提升组件功率达 1.6%，已通过 3 倍 IEC 加严测试和 PFAS 环保认证。

(5) 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针对双面涂布方法易出现的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实践，成功开发出可一次涂布多层及复合的精密涂布复合工艺技术。公司基于在 高分子薄膜复合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多层薄膜复合工艺的关键技术，保证了在量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可靠性。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了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

(6) 功能材料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散装置提供外界驱动力增加粉末分散性，并通过在装置中增加温控系统，成功开发出涂料、纳米粉体改性胶粘剂分散技术。公司基于对 M 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多种薄膜的自生产要求而开发了相应的分散技术、分散设备及工艺。

(7) 封装方案创新技术

2025 年，公司围绕 TOPCon、BC、HJT 等 N 型电池主流技术路线，推出多款封装材料创新方案。在 TOPCon 领域，公司推出“三高”（高颜值、高功率、高可靠）封装方案，抗 UVID 胶膜通过精准光谱调控技术，选择性过滤高能量 UVB 紫外光，在 UV 60kWh/m² 条件下功率衰减可控制在 1.5% 以内。在 HJT 领域，公司推出异质结专用转光胶膜和多功能一体化 EE 一体膜，转光胶膜采用量子转化技术将紫外光高效转换为蓝光，转光效率高达 90%，组件功率提升 1%-1.5%。同时，为满足下游战略客户对 N 型高效组件的封装需求，公司推出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超低水透背板”整体封装方案，解决了 N 型高效组件和轻质组件的封装技术难点。

(8) 铝塑膜产品迭代技术

在锂电池铝塑膜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公司成功开发出超薄系列铝塑膜产品，76 μm 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68 μm 产品完成定型，在单位体积限定条件下能够最大限度提升电芯能量密度，重新定义了国产铝塑膜的性能高度。针对高冲深性能需求，公司研发出 188 μm 厚度的铝塑膜产品，双壳冲深可达 20mm，显著提升能量密度与安全性。公司铝塑膜粘接材料采用耐高温改性树脂，保证产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层间剥离力稳定性。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的起草和《GB/T 31034-2024 光伏背板国家标准》的修订；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了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的《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和网栅膜、锂电池铝塑膜新产品产业化的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技术护城河。

2025 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39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4.72%。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69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13.75%。公司申请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以 5 名博士、18 名硕士为核心研发人才的新型电池封装膜材料研发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达 44 项，当年新增专利申请数 4 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主要新产品研发与技术交流活动：

1、新型电池封装材料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和固态电池铝塑膜市场需求，加强N型高效组件封装胶膜新品和固态电池铝塑膜的研发，积极推进新品研发工作；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超低水透背板”等光伏组件整体封装解决方案和高可靠性锂电池铝塑膜为新品开发方向，满足客户新型电池封装材料需求。

公司胶膜产品在组件中主要起粘结作用，在电池片的前后各使用一层胶膜来粘接玻璃或背板，其中白色胶膜产品还有增加反射率功能，提高电池片对光的吸收和利用率。光转胶膜是能把紫外光转化为可见光蓝光的胶膜，避免电池片表层被UV破坏的同时，增加电池片对可见光的吸收，上述胶膜产品均可提高组件的发电量。公司成功开发的OBB网栅膜搭配无主栅组件中SmartWire技术和IFC技术使用，取代传统的金属焊接串片技术，做到光伏电池表面无主栅线，大幅度降低组件银浆使用量和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电池封装材料新品研发进展顺利，已取得研发成果的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和锂电池封装铝塑膜新品研发项目有：

(1) 轻量化高效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已完成并导入量产。此轻量化封装材料的开发，满足了客户光伏建筑一体化以及移动轻量化场景对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需求。该项目通过对高透光率材料进行特殊功能改性，实现了组件重量轻且可靠性优异的使用要求。

(2) XBC电池光伏组件用高效封装膜材开发，已经完成产品的中批量试制和客户端测试验证。本产品通过材料改性技术将选择性光学吸收和光学转换材料应用于组件封装膜材料，在电池一致性条件下可提升组件转换效率1.2%以上，该胶膜新品主要用于XBC新结构电池的封装，满足XBC电池封装正面美观和组件效率需求。

(3) 新型无主栅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于无主栅电池片的串片工艺和组件性能研究，已完成开发并实现PO型和EVA型网栅膜批量出货。网栅膜通过特殊射线工艺处理，实现低流动高粘结的功能特性，满足了OBB组件工艺匹配要求，显著降低了组件银耗和电池片隐裂概率，同时提高组件功率，该网栅膜在HJT和BC头部组件企业已得到批量应用，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4) HJT电池用光转换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此项目已完成且实现光转EVA胶膜批量供货。通过对光转胶膜进行新结构设计，实现HJT组件低银耗的高可靠性封装，已成功导入核心HJT组件企业，满足了客户OBB组件封装工艺开发需求。

(5) 钙钛矿光伏组件专用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已完成并将PO型胶膜向钙钛矿客户端送样。通过开发一款低温层压热塑性封装胶膜，无小分子物质释放，其优异的水汽阻隔和耐老化特性，适用于钙钛矿电池的封装。钙钛矿凭借超高光电转换效率、低成本制备及柔性半透明等特性，叠层电池效率持续突破，长期稳定性与规模化良率提升后，有望成为下一代颠覆性光伏技术，在地面电站、BIPV、车载光伏、空间能源等领域应用广阔。

(6) 固态电池铝塑膜的研发，已完成且客户端样品试用。产品研发团队考虑到固态电池的耐高温需求，对复合层粘接材料选用耐120℃高温改性树脂，复合层面间的剥离力在85℃高温环境下可提升40%以上，在120℃高温环境下可提升50%以上，保证产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层间剥离力稳定性，满足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的封装要求。

(7) 动力电池用隔热板铝塑膜的开发，项目已完成且大批量产。针对相变材料隔热板对水汽阻隔要求达到电池标准，普通有机薄膜无法满足，采用含铝层的三层结构，可有效阻隔水汽，CPP采用耐高温和高强度材料，保证相变材料在高温环境下不破口，实现相变材料高低温循环工作，满足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的封装要求。

2、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双驱动模式

公司通过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通过与苏州大学、宜春学院等院校开展合作，共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才和关键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以及新材料开发能力。2025年1月，已设立子公司苏州嘉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

3、积极参与行业国标修订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共同推动行业向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公司参与GB/T 31034-2024《光伏背板国家标准》修订，标准于2025年4月

开始实施。轻量化高效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XBC 电池光伏组件用高效封装膜材开发、新型无主栅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于无主栅电池片的串片工艺和组件性能研究、HJT 电池用光转换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钙钛矿光伏组件专用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固态电池铝塑膜的研发、动力电池用隔热板铝塑膜的开发。

4、行业论坛和技术交流

2025 年度，明冠新材积极参与 SNEC 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大会、SMM 光伏产业大会、国际能源网光伏产业大会及第二十一届 CSPV 中国光伏大会等多场行业高端论坛与技术交流活动，在 CSPV 大会上发表两场专题报告，深度分享光伏封装材料创新方向、N 型组件 OBB 封装方案、高增益白膜与抗 UVID 胶膜等核心技术成果；深度参与光伏产业链技术研讨、市场趋势交流与产业生态共建，凭借在光伏封装材料与辅材领域的突出表现，公司先后斩获 SNEC “吉瓦级”金奖、2025 年度 SMM 光芒杯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优质供应商、国际能源网“优秀光伏材料供应商”，索比光能杯“2025 年度最具影响力光伏辅材企业”等多项重磅荣誉，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获得权威认可。

光伏产业不断提升光伏组件光转效率和降低其生产成本，是未来发展趋势，通过钙钛矿叠片等新技术的应用和 TOPCon、BC 等 N 型光伏电池对光效的极致追求，实现光伏组件提光效降成本目标；随着 BC、TOPCon 和 HJT 等 n 型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OBB 封装方案凭借去除传统主栅线、简化电池互联结构的技术特性，成为突破组件功率密度瓶颈的核心方向。通过铝塑膜各层材料改性和复合工艺技术提升，提高锂电池封装铝塑膜的耐腐蚀、耐高温和高强度热封性能，实现锂电池封装高冲深、大容量、更安全目标，最终提升单位体积能量密度，是铝塑膜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推进，2024 年-2025 年国内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较大幅度增长，促进了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市场需求逐年增加，特别是双面组件对封装胶膜的需求量同比增幅明显。

公司以“可靠材料、价值伙伴”为发展愿景，通过“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成本领先”措施，实现公司“人才领先、奋力创新”的企业发展战略，以不断突破、追赶、领先为发展方向，与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共创共赢”的合作关系，努力成为新能源封装材料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领域专注新型膜材料研发和制造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和修订单位之一，也是《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复合膜》T/CIAPS0005-2018 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及子公司明冠锂膜均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959.71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6.7%。

（一）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业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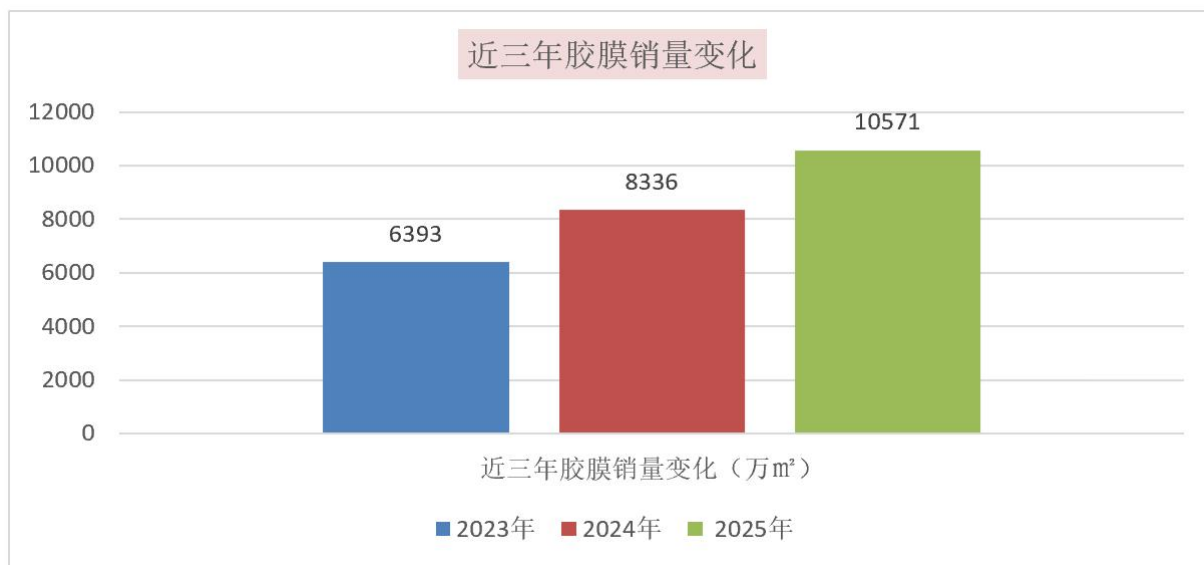
2025 年，光伏组件封装材料销售出货合计 12254.42 万平米，同比增长 6.82%；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6.22 亿元，同比下降 23.28%。其中，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销售出货 10571 万平米，销量同比增幅达 26.81%，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产品产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受行业内卷和价格竞争加剧因素影响，胶膜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32%；太阳能电池背板因受单玻组件占比下降和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背板销售出货 1155 万平米，背板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均下降 60%以上。

公司专注于 N 型太阳能电池全套封装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太阳能电池封装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在光伏组件封装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提出了 XBC、HJT、TOPCon 等 N 型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保持稳定价值伙伴关系的主要客户有晶澳、韩华、爱旭、国电投、协鑫、RCE、HONYU SOLAR、东方日升等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主要客户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始终以研发高效 N 型组件的封装材料为核心，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市场，保持公司科创属性，为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高价值产品和高效服务。

2025 年，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方面，重点开展了“轻量化高效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XBC 电池光伏组件用高效封装膜材开发、新型无主栅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于无主栅电池片的串片工艺和组件性能研究、HJT 电池用光转换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高功率增益型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钙钛矿光伏组件专用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等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研发工作。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旨在提升 N 型 XBC 组件、HJT 组件、TOPCon 组件和软包锂电池等新能源封装材料的高可靠性及一致性，并实现研发新品的量产和批量出货。公司生产经营以技术创新为主导，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坚守公司科创属性，以研发创新、产品

高质、运营高效为企业经营发展目标，持续规范治理、优化经营、调整结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近几年，光伏组件行业受单面/双面组件市场占比构成的变化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胶膜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其2023年-2025年的公司胶膜出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二) 锂电池封装材料业务方面

公司根据铝塑膜市场需求变化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了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两轮车、新型储能、人形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对公司动力和储能电池铝塑膜的订单出货量。2025年，公司动力与储能电池封装铝塑膜产销量和占比保持同向增长，公司锂电池铝塑膜销售出货784.0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5.36%；实现铝塑膜营业收入8,495.43万元，同比增长123.37%，市场订单和营收进入快速增长通道。为了满足2026年铝塑膜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子公司明冠锂电于2025年7月18日对首发募集资金建设的“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产线申请技改立项并获批，此技改项目于2026年1季度末完成技改工程建设，该产线技改完工投产后的公司铝塑膜年总产能将达3,500万平方米以上。

2025年，公司加强了适用于固态锂电池和钠电池封装用铝塑膜的研发投入，陆续开展并继续深入了“固态电池铝塑膜、动力电池用隔热板铝塑膜的开发、适应低温电解液铝塑膜的开发、改性PET结构铝塑膜的开发”等新型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工作，相关铝塑膜新产品实现了向国内锂电池头部企业的批量出货。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新客户开发成效达到预期目标，部分锂电池和钠电池行业重要客户均在2025年度向公司批量下单。目前，与公司保持价值伙伴关系的锂电池和钠电池优质客户主要有派能科技、孚能科技、冠宇能源、蜂巢能源、宁德时代、赣锋锂电、清陶能源、华宇钠电、赛能电池等锂电池和钠电池客户，铝塑膜客户群呈现持续优化和增长态势。未来几年，随着新开发的固态电池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铝塑膜产销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三) 运营管理方面

根据国内外光伏组件与锂电池封装材料市场和国际贸易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公司通过“调整国内外基地生产计划，提升生产良率，管控生产成本；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控和到期货款催收，降低货款坏账风险；围绕订单、存货和投资管理，改善经营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化科创属性和提升创新能力；提升数智化管理，实现产品敏捷交付”等运营管理措施，促使企业经营提质、降本、增效，改善整体经营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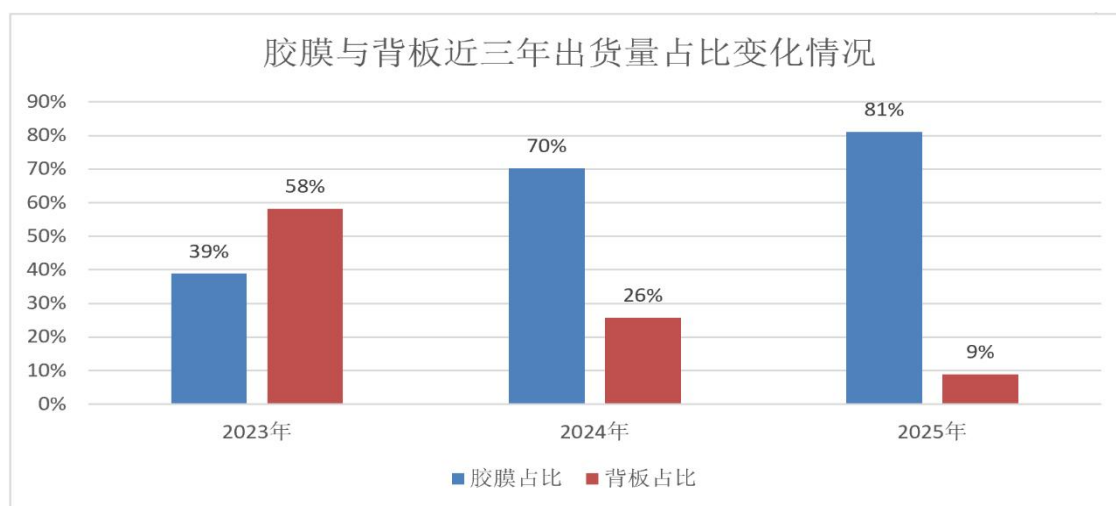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光伏组件及锂电池封装材料行业竞争力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前提下，针对行业内卷、价格竞争加剧以及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封装材料的生产与供应计划，实现客户订单敏捷交付。加强运营效率管理和风险管控，推行提质增效措施，保持企业健康运营，储备发展后劲和改善经营效益。

2025年，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提质、降本、增效等运营管理措施。具体运营管理措施如下：

1、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2025年，公司背板产品出货量受双面组件市场占比变化及公司差异化产品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当年背板出货量占比由2024年的26%下降到9%，胶膜出货量占比继续保持增长，出货量占比则由2024年的70%提升到81%；OBB网栅膜当年出货量增长明显，公司于2025年10月申请了“年产3.5亿平米新型电池封装用特种网栅膜项目”立项备案并获批建设。公司根据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差异化产品产销规模，满足了客户不同组件封装方案的需求。近三年，公司胶膜与背板出货量与封装材料总出货量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光伏封装材料营收6.22亿元，胶膜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其中胶膜收入占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收入比重由70%提升到86%。胶膜与背板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图：



锂电池铝塑膜方面，公司在改善动力/储能电池铝塑膜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加快公司铝塑膜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低空无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电动工具等应用端的推广应用，其中动力与储能电池铝塑膜销量占比提升到85%。

2、开发优质客户，实现敏捷交付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开发排名居前的优质客户，稳定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产品订单，保持行业竞争力。加强供应计划与生产计划的无缝对接，实现客户订单敏捷交付，维护好新材料伙伴合作关系。在维护价值客户晶澳、爱旭、韩华、国电投、REC、东方日升等老客户订单基础上，取得了客户爱旭N型BC电池封装材料和国电投N型HJT电池封装材料的批量供货，推动公司N型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在行业重点客户新型电池封装上的推广运用，同时，拓展国内外透明背板和OBB专用网栅膜、一体膜等客户的开发，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提升差异化产品对公司经营收益的贡献度。

2025年，公司海外越南生产基地受美国全球关税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美国市场胶膜及背板订单有所波动。越南明冠全年完成胶膜销售出货4225万平米和背板销售出货362万平米，满足海外光伏组件客户对N型高效电池封装胶膜及特种背板的需求，保持现有美国韩华、越南晶澳、HONYU SOLAR等海外客户订单稳定，同时加快其他国家优质光伏组件客户对公司N型光伏组件封装胶膜的导入进度，提升公司胶膜产品海外市场销量和份额。

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完成重点客户的开发导入，当年开发了蜂巢能源、冠宇能源等优质客户，稳步提升明冠铝塑膜的市场份额。2025年，随着3C数码消费电子复苏，新型储能装机量增长，低空航空器和人形机器人快速增量，储能电池、低空动力电池铝塑膜订单增长符合2025年市场增长预期。

3、实施持续降本，防范安全与内控风险

近几年，全球光伏行业在产能过剩的市场环境下，行业内卷和价格恶性竞争状态尚未明显改善。针对光伏产业链市场变化实情，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积极开展“提质、降本、增效”行动，成立公司战略采购委员会，通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加快物料周转，降低物料成

本和资金占用；通过开源节流措施，优化经营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为实现“资金安全、节费降本、风险防控”的企业运营管理目标，公司不断优化经营资产质量和提升行业系统风险抵御能力，加快差异化新产品开发和量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定健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为：

(1)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人才战略先行原则。通过外引和内培方式，广纳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储备研发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研发降本，保持公司新材料科创属性。

(2) 根据光伏封装材料需求结构变化和产品价格下探趋势，调整新产品产能规划，优化产品报价策略，维护好与优质客户的价值伙伴关系，稳定优势产品订单。

(3) 提升供应链议价能力、降低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生产良率、降低单位制费，保持材料端和生产制造环节的持续降本。

(4) 控制物料积压存量，盘活低效固定资产，提高资产周转率和资金利用效率。

(5) 实施客户信用风险评审，加快逾期贷款催收，控制贷款坏账风险，改善经营现金流量，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链安全。

(6) 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实行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完成 MES 生产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 ERP 系统升级，整合公司各环节数据信息，获得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6（含子公司明冠锂电膜）级、两化融合和数字化成熟度贯标两星，省级数智化“小灯塔”企业等荣誉，提升了公司数智化管理水平。

(7) 做好产线提速和质量控制，保持产品高可靠性和一致性；改善部分车间生产环境，提升生产一线蓝领工匠归属感。

(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自查，防范生产违规用电、用气和安全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9) 规范公司治理和防范内控风险、建立内控审计制度；合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做好媒体舆情风险管控，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措施，防控负面媒体舆情事件发酵。

(10) 做好省级科技项目和省级科创平台申报，践行企业安全、环保与社会责任，展现公司经济与社会价值以及企业发展成果。

4、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已申请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搭建了以高分子材料博士和硕士等高层次人才科研平台和研发队伍。遵循人才优先的用人原则，研发部门在现有博士和硕士团队基础上，继续扩展新产品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科创属性和产品质量，增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差异化新产品开发取得一定突破，抗 uvid 胶膜、高反黑/白胶膜、OBB 网栅膜、光转胶膜等部分新产品已量产并出货。已累计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达 44 项。公司根据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和铝塑膜市场需求，增加了 N 型高效组件封装用差异化产品和固态电池铝塑膜的开发力度，取得显著研发成果的新产品研发项目有：轻量化高效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已完成并导入量产；XBC 电池光伏组件用高效封装膜材开发，已经完成产品的中批量试制和客户端测试验证；新型无主栅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于无主栅电池片的串片工艺和组件性能研究，已完成开发并实现 PO 型和 EVA 型网栅膜批量出货；HJT 电池用光转换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已完成且实现光转 EVA 胶膜批量供货；钙钛矿光伏组件专用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已完成并将 PO 型胶膜向钙钛矿客户端送样；固态电池铝塑膜的研发，已完成且客户端样品试用。

5、履行社会责任，践行 ESG 实践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社会责任实践和 ESG 专题活动，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各层级职责明晰，自上而下管理，共同推动各项 ESG 工作，提升公司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6、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者信心。

自上市以来，实控人积极履行大股东责任，通过二级市场开展多次股票增持；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措施，展现公司和实控人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实施实控人增持股票，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实控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人才领先、奋力创新”的发展战略，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技术、高性能特种粘合剂技术、材料表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薄膜基材、胶粘剂制备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了公司关键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技术护城河，提升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1)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技术

公司通过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改性、配方优化以及制膜工艺的改进等方式，成功开发出具有优异性能和高可靠性的M膜产品，该产品可替代TPT/KPK结构背板内层的氟膜，同步实现了太阳能电池背板的无氟化及高可靠性，推动了光伏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弹性体聚合物进行改性、配方设计及成型加工设备及工艺的研究开发，结合自主开发的特种功能化助剂材料，成功开发出了具有高透光、高耐紫外线、高抗酸性能特点的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与设备厂家及组件客户深度合作，结合设备特点及客户使用需求，通过对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体系配方设计的优化，成功开发了具有优异的粘接性能、高耐候性、高度工艺适配性的太阳能电池互联承载薄膜，推动了新型OBB互联技术的发展，在降低电池片银浆用量超过30%的情况下同步大幅提升了组件的可靠性。2025年，面对银浆成本持续攀升的行业挑战，公司推出创新型OBB网栅膜系列产品，成功实现低银耗和无铅化串片目标，同时降低了组件封装过程中的功率损耗，提升了发电效率。

(2) 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研制出高分子薄膜粘合剂、金属铝箔与高分子薄膜粘合剂等复合膜材料用高性能特种粘合剂。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技术主要有：抗水解高耐候胶粘剂的改性开发技术、耐电解液高粘结力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公司在聚氨酯、聚烯烃、丙烯酸等树脂体系均开发出了适用于不同薄膜材料、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性能特种粘合剂产品。

(3) 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研究，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等一般在复合前需要进行清洗、钝化等相关处理，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公司在铝塑膜领域独创“无锚固”界面处理技术，阻隔层厚度减薄30%。胶膜表面结构设计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多种爆破纹、井字纹、斜条纹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表面形貌，可快速将层压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上的气体排出，从而实现快速层压的效果。

(4) 材料光学设计技术

为更好地提高组件发电转换效率，提升光伏组件对太阳光二次吸收成为组件研发的新方向。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团队的攻关，通过增强反射型薄膜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背板反射率可超过90%的高反射背板，尤其是黑色红外高反射背板可显著提升光伏组件总功率的1%-1.5%。2025年，公司进一步推出高反射系列胶膜，其中白色高反射胶膜具备93%以上反射率，配合低酸腐蚀配方设计，可靠性

优异。公司 B0 系列高反黑背板反射率 $\geq 55\%$ ，可提升组件功率达 1.6%，已通过 3 倍 IEC 加严测试和 PFAS 环保认证。

(5) 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针对双面涂布方法易出现的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实践，成功开发出可一次涂布多层及复合的精密涂布复合工艺技术。公司基于在高分子薄膜复合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多层薄膜复合工艺的关键技术，保证了在量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可靠性。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了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

(6) 功能材料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散装置提供外界驱动力增加粉末分散性，并通过在装置中增加温控系统，成功开发出涂料、纳米粉体改性胶粘剂分散技术。公司基于对 M 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多种薄膜的自生产要求而开发了相应的分散技术、分散设备及工艺。

(7) 创新封装解决方案

2025 年，公司围绕 TOPCon、BC、HJT 等 N 型电池主流技术路线，推出多款封装材料创新方案。在 TOPCon 领域，公司推出“三高”（高颜值、高功率、高可靠）封装方案，抗 UVID 胶膜通过精准光谱调控技术，选择性过滤高能量 UVB 紫外光，在 UV 60kWh/m² 条件下功率衰减可控制在 1.5% 以内。在 HJT 领域，公司推出异质结专用转光胶膜和多功能一体化 EE 一体膜，转光胶膜采用量子转化技术将紫外光高效转换为蓝光，转光效率高达 90%，组件功率提升 1%-1.5%。同时，为满足下游战略客户对 N 型高效组件的封装需求，公司推出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超低水透背板”整体封装方案，解决了 N 型高效组件和轻质组件的封装技术难点。

(8) 铝塑膜技术升级

在锂电池铝塑膜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公司成功开发出超薄系列铝塑膜产品，76 μm 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68 μm 产品完成定型，在单位体积限定条件下能够最大限度提升电芯能量密度，重新定义了国产铝塑膜的性能高度。针对高冲深性能需求，公司研发出 188 μm 厚度的铝塑膜产品，双壳冲深可达 20mm，显著提升能量密度与安全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 4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	4	76	44
实用新型专利	2	3	110	4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7	199	92

备注：本报告期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实用新型专利、3 个外观设计专利因专利权到期而失效。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976,738.35	40,940,440.89	-17.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3,976,738.35	40,940,440.89	-17.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2	4.74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型无主栅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于无主栅电池片的串片工艺和组件性能研究	6,000,000.00	5,148,422.08	5,829,922.50	EVA 网栅膜在国电投批量供货，PO 网栅膜在多家客户批量供货，EE 一体膜在客户端完成批量交付，共混 PO 网栅膜在客户端完成上机验证	批量供货	网栅膜通过辐照工艺处理，实现低流动高粘结的功能特性，0BB 组件工艺匹配窗口宽，显著降低组件银耗、电池片隐裂，同时提高功率。	HJT 和 BC 头部企业批量应用，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2	钙钛矿光伏组	8,000,000.00	1,571,339.77	5,910,713.67	客户端送样验证中	批量供货	开发一款低温层压热塑性封装胶膜（层压	在地面电站、BIPV、

	件专用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						温度 $\leq 120^{\circ}\text{C}$), 无小分子物质释放, 优异的水汽阻隔和耐老化特性, 适用于钙钛矿电池的封装。	车载光伏、空间能源等领域应用广阔。
3	N型TOPCon电池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	9,500,000.00	7,741,573.09	7,741,573.09	部分实现批量量产	批量供货	通过配方工艺开发, 实现低克重胶膜封装, 同时进行低成本粒子的同步导入	TOPCon、BC头部企业的批量导入
4	HJT电池用光转换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	4,000,000.00	3,800,434.28	3,800,434.28	光转EPE、光转EVA胶膜完成批量供货, 光转剂迭代导入中	批量供货	光转胶膜进行新的结构设计, 实现HJT组件低银耗的高可靠性封装, 成功导入头部HJT企业	HJT头部企业的0BB组件封装工艺开发
5	高功率增益型封装胶膜及应用方案研究与开发	6,000,000.00	3,209,687.62	3,209,687.62	白膜在一家客户完成导入并批量供货	批量供货	通过白膜的配方设计和结构优化, 实现超高反射率的产品开发	白色胶膜单玻和双玻组件封装工艺
6	XBC电池光伏组件用高效封装膜材开发	5,000,000.00	2,705,833.10	3,832,137.36	已完成产品的开发。头部企业导入中	批量供货	本产品具有Stokes位移的内转换材料, 通过分子组装技术应用到组件封装膜材, 在组件一致性条件下可提高组件发电效率1.5%以上	用于XBC新结构电池的封装; 满足XBC电池封装正面美观和高效组件效率
7	轻量化高效双面组件封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4,500,000.00	1,497,782.55	4,220,800.28	完成开发验证, 在客户端完成小批量供货	批量供货	经特殊功能改性的高透光率材料, 重量轻且可靠性优异, 满足光伏建筑一体化以及移动轻量场合用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要求, 满足承重要求更低及对重量更加敏感区域的使用要求。	光伏建筑一体化以及移动轻量场合用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
8	固态电池铝塑膜	3,000,000.00	1,519,565.17	1,692,234.29	实验室配方开发阶段, 目前锁定三个路线开发, 对接2	批量供货	考虑到固态电池的耐高温需求, AL/ CPP的粘接材料采用耐 120°C 高温的改性树脂, AL/ CPP剥离力	动力/储能电池

					个客户开发需求		在 85℃ 高温环境下，提升 40% 以上，在 120℃ 高温环境下提升 50% 以上，保证产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层间剥离力稳定性。	
9	改性 PET 结构铝塑膜的开发	2,500,000.00	438,621.39	438,621.39	完成小批量试制，并送到一个客户测试其极限性能，为后续优化改进进行数据收集	批量供货	一层 PET 替代 PET/AD/PA 两层复合膜，减少一道工序，不仅对良率，生产效率大大提升，在耐电压和冲壳深度性能提升也有一定提升	动力/储能电池
10	动力电池用隔热板铝塑膜的开发	2,500,000.00	839,294.02	839,294.02	已完成大批量试制、客户验证、出货，目前交付出货	批量供货	针对相变材料隔热板对水汽阻隔要求达到电池标准，普通有机薄膜无法满足，采用 PET/AL/ CPP 三层结构，含有铝层，可有效阻隔水汽，CPP 采用耐高温，高强度，保证相变材料在高温环境下不破口，保证相变材料高低温循环工作	动力/储能模组
合计	/	51,000,000.00	28,472,553.07	37,515,418.5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9	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75	14.3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99.69	1,732.8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63	28.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8
本科	28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6000820，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2025 年 2 月，明冠锂膜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6000286，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影响，行业价格战持续升级，组件最低报价一度跌破行业公认成本线，光伏胶膜等辅材环节受到严重挤压，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受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存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当前业绩亏损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未来，随着国家反内卷工作推进，行业预计将从“内卷式”竞争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供需缺口有望逐步收敛，公司业绩有望随行业景气度改善而逐步修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光伏封装胶膜的竞争已从单纯的成本竞争转向技术性能、可靠性及差异化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进 TOPCon、HJT、BC、钙钛矿等新型电池技术对封装材料的特殊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在锂电池铝塑膜领域，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正加速重塑市场格局。固态电池对封装材料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铝塑膜产品的研发进展无法满足固态电池对高阻隔性、耐高温、抗腐蚀等关键性能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在动力电池高端市场失去竞争力。

在光伏和锂电池两大主业领域，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与客户需求升级的双重压力下，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产品迭代滞后，将导致市场份额被技术领先的竞争对手侵蚀，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特别是在 N 型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和固态电池铝塑膜这两个细分市场，技术门槛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剧，公司必须保持足够的技术敏感性和研发前瞻性，才能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维持竞争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显著，构成成本结构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生产光伏产品所需的核心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上游初级原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公司铝塑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行情高度关联，随经济周期及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而存在周期性波动。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或风险对冲措施，将直接导致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侵蚀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竞争内卷严重。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承压下行，产品毛利率随之收窄，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持续挑战。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属于光伏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该业务受国内产业政策影响显著，若未来光伏产业政策发生动态调整，或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当前，光伏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加速、行业格局持续演变等多重挑战，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否则将影响市场份额。

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大幅攀升，加之固态电池等新兴技术的突破，预计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铝塑膜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然而，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电池封装技术路线对软包电池产生重大不利转向，可能导致软包电池铝塑膜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铝塑膜产品的销售表现。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如伊朗局势）持续动荡。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逆全球化思潮与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通过加征关税、设置贸易壁垒等手段，对我国相关产业构成冲击。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光伏组件产品的海外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959.71 万元，同比下降 16.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688.31 万元，同比下降 1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7.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2.74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19,597,123.50	863,876,804.15	-16.70
营业成本	749,081,446.02	839,117,297.96	-10.73
销售费用	15,382,061.12	28,045,980.99	-45.15
管理费用	50,983,353.80	52,389,228.24	-2.68
财务费用	-43,118,641.75	-45,157,029.8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3,976,738.35	40,940,440.89	-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52,465.59	146,616,567.55	-29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4,512.79	-246,024,468.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885.78	-57,188,396.35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推广费及检测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款采取“账期+票据”的结算形式，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粒子，其采购付款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受该收付款模式影响，本期客户收款金额少于供应商付款金额，叠加本期业务亏损等因素共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回购库存股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688.31 万元，同比下降 16.71%，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73,803.42 万元，同比下降 10.6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621,928,778.88	648,321,888.27	-4.24	-23.28	-16.58	减少 8.38 个百分点
锂电池行业	84,954,343.68	89,712,297.10	-5.60	123.37	85.35	增加 2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太阳能电池背板	73,311,083.63	83,218,357.55	-13.51	-68.92	-63.91	减少 15.77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533,354,043.01	549,355,005.36	-3.00	-6.32	1.36	减少7.81个百分点
其他光伏产品	15,263,652.24	15,748,525.36	-3.18	180.44	241.94	减少18.56个百分点
铝塑膜	84,954,343.68	89,712,297.10	-5.60	123.37	85.35	增加21.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415,886,640.99	443,280,022.55	-6.59	67.79	51.19	增加11.7个百分点
国外	290,996,481.57	294,754,162.82	-1.29	-51.57	-44.63	减少12.6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703,328,579.01	732,589,135.62	-4.16	-17.13	-11.26	减少6.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行业、锂电池行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铝塑膜，其中铝塑膜业务有较大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

2、太阳能电池背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8.92%，主要系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影响，太阳能电池背板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量价齐跌所致。

3、其他光伏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0.4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41.94%，主要系网栅膜业务量增加所致。

4、国外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1.57%，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67.79%，主要系国内客户开发导入，N型整体封装收入提升；国外背板需求下降及国际贸易政策影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太阳能电池背板	万m ²	1,041.33	1,150.74	64.25	-63.87	-62.25	-66.54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万m ²	10,699.60	10,571.04	343.79	24.81	26.81	14.43
其他光伏产品	万m ²	550.12	527.72	24.84	609.83	502.76	148.65
铝塑膜	万m ²	808.72	784.08	55.25	126.29	95.36	48.80
合计	万m ²	13,099.77	13,033.58	488.13	10.17	9.77	-9.53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量同比下降 63.87%，销售量同比下降 62.25%，库存量同比下降 66.54%，主要系光伏技术迭代所致。

2、其他光伏产品生产量同比增长 609.83%，销售量同比增长 502.76%，库存数量同比增加 148.65%，主要系网栅膜业务量增加所致。

3、铝塑膜生产量同比增长 126.29%，销售量同比增长 95.36%，库存数量同比增长 48.80%，主要系铝塑膜业务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533,019,346.65	82.22	638,489,132.96	82.16	- 16.52	主要系背板产销量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10,659,822.84	1.64	14,436,700.59	1.86	- 26.16	
	制造费用	104,642,718.78	16.14	124,214,873.30	15.98	- 15.76	
锂电池行业	直接材料	66,330,929.63	73.94	32,573,454.55	67.30	103.63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4,095,042.52	4.56	2,383,279.15	4.92	71.82	
	制造费用	19,286,324.95	21.50	13,445,465.75	27.78	43.4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太阳能电池背板	直接材料	53,326,281.16	64.08	165,058,856.12	71.59	- 67.69	背板产销量减少
	直接人工	2,547,655.70	3.06	8,070,182.59	3.50	- 68.43	
	制造费用	27,344,420.69	32.86	57,427,727.44	24.91	- 52.38	
太阳能电池封装膜	直接材料	470,660,788.86	85.67	470,559,193.93	86.82	0.02	产量提升但材料价格下降
	直接人工	7,172,831.30	1.31	6,061,471.44	1.12	18.33	
	制造费用	71,521,385.20	13.02	65,357,625.27	12.06	9.43	

其他 光伏 产品	直接材料	9,032,276.63	57.35	2,871,082.91	62.34	214.59	网栅膜 产销量 增加所 致
	直接人工	939,335.84	5.97	305,046.56	6.62	207.93	
	制造费用	5,776,912.89	36.68	1,429,520.59	31.04	304.12	
铝塑 膜	直接材料	66,330,929.63	73.94	32,573,454.55	67.30	103.63	产销量 增加所 致
	直接人工	4,095,042.52	4.56	2,383,279.15	4.92	71.82	
	制造费用	19,286,324.95	21.50	13,445,465.75	27.78	43.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6,295.7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4.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9,061.63	26.49	否
2	客户 2	14,559.96	20.23	否
3	客户 3	6,047.66	8.40	否
4	客户 4	3,385.95	4.71	否
5	客户 5	3,240.54	4.50	否
合计	/	46,295.74	64.3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客户 3、客户 4 和客户 5 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6,120.4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0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8,761.67	13.76%	否
2	供应商 2	6,031.83	9.47%	否
3	供应商 3	4,511.08	7.09%	否
4	供应商 4	3,416.72	5.37%	否
5	供应商 5	3,399.10	5.34%	否
合计		26,120.40	41.0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5,382,061.12	28,045,980.99	-45.15	主要系推广费及检测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0,983,353.80	52,389,228.24	-2.68	主要系本期工资福利费用、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3,976,738.35	40,940,440.89	-17.01	主要系本期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118,641.75	-45,157,029.89	-4.5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52,465.59	146,616,567.55	-296.19	主要系公司收款采取“账期+票据”的结算形式，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粒子，其采购付款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受该收付款模式影响，本期客户收款金额少于供应商付款金额，叠加本期业务亏损等因素共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4,512.79	-246,024,468.74	122.69	主要系收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885.78	-57,188,396.35	114.18	主要系 2025 年回购股票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2,800.00	2.87	150,067,700.00	5.12	-46.68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71,794,507.86	2.57	35,725,144.70	1.22	100.96	主要系 2025 年四季度票据

						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7,971,397.86	10.67	118,372,107.28	4.04	151.72	主要系2025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2024年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805,992.69	0.75	5,326,687.05	0.18	290.60	主要系大银行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795,192.65	0.82	5,981,778.35	0.20	281.0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687,135.95	0.71	80,960,821.23	2.76	-75.68	主要系固定资产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979,314.57	0.18	7,533,878.02	0.26	-33.91	主要系越南厂房租赁年限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164,398,960.81	5.89	117,727,801.54	4.02	39.64	主要系购买越南土地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6,207.41	0.23	53,966,154.86	1.84	-88.33	主要系预付越南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5,593,568.09	0.56	7,740,897.84	0.26	101.44	主要系小银行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635,433.10	0.09	1,819,117.15	0.06	44.87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6,811.65	0.06	6,074,722.50	0.21	-70.92	主要系越南厂房租赁年限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1,312.94	0.01	49,912.42	0.00	583.82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467.50	0.05	3,455,878.54	0.12	-56.81	主要系资产与负债互抵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81,447,878.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907,468.96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应收票据	51,640,474.68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合 计	142,547,943.6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85,000.00	0	1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及定向增发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343.06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2,997.55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2,810.49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5,332.0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22,157.65
合计	230,925.03	54,640.76

备注：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9,404.55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4,479.9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924.59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5,326,687.05						15,479,305.64	20,805,99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83,105.60							26,883,10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67,700.00						-70,044,900.00	80,022,800.00
合计	182,277,492.65						-54,565,594.36	127,711,898.2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明冠	子公司	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	6,000	4,375.87	-51.21	5,563.68	-867.89	-867.89
明冠锂电	子公司	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3,060	24,610.17	10,272.89	8,862.81	-2,919.22	-2,931.79
明冠国际	子公司	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美元 3490	28,898.21	28,860.73	4,632.56	4,192.71	4,192.71
越南明冠	子公司	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美元 3490	23,849.06	21,943.63	27,277.73	-680.36	-566.58
苏州嘉明	子公司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和销售；合成材料的销售；软件	500	523.02	-591.61		-306.51	-313.43

		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相关等业务						
深圳明冠	子公司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000	6,288.8	6,141.72		39.53	29.65
合肥明冠	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	10,000	33.35	-54.65		-5.09	-254.54
苏州嘉清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300	0.96	0.96		-0.04	-0.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嘉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光伏行业因光伏辅料产业链产品产能过剩导致光伏组件封装用背板和胶膜仍处于价格竞争激烈状态，行业内卷态势短期内难以扭转。因此，2026年光伏辅料细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依旧承压，预计部分企业产能利用率不足、经营亏损，行业产能出清情况将延续。光伏行业上市公司的转型、退市、破产、兼并重组现象明显增加，光伏产业链企业亏损面维持。同时，光伏组件企业和辅料企业间的应收账款周转时间延长导致的部分企业现金流危机仍然存在。

目前，面对短期难以改善的光伏行业内卷环境，部分光伏产业链企业应抓住先机尽早谋求转型升级，提前摆脱光伏行业内卷的不利经营环境影响，促使企业处于持续盈利和稳健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赛道。未来几年，预计公司市值或企业规模处于第二梯队的光伏产业链企业间的资产收购或并购重组事项会逐渐增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新能源领域专注新型膜材料研发和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和修订单位之一，也是《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T/CIAPS0005-2018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拥有有效授权国家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及子公司明冠锂电均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以“可靠材料、价值伙伴”为发展愿景，通过“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成本领先”措施，实现公司“人才领先、奋力创新”的企业发展战略，以不断突破、追赶、领先为发展方向，与价值伙伴建立“共创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成为新能源封装材料行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根据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经费投入，建立一支具备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能力的高水准研发队伍，始终秉持“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新产品研发管理体制，保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创属性。

2026年，公司在优化光伏组件封装胶膜产品基础上，扩大网栅膜产销规模，提升光伏辅料细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在“年产3,000万平方米铝塑膜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基础上，公司铝塑膜年产能将提升到3500万平方米以上，预计2026年新型电池封装铝塑膜产销量及其营收保持同比快速增长。公司根据2026年铝塑膜客户开发及订单增量情况，预计再新建3000万平方米产能。

未来几年，公司将坚守“人才领先、奋力创新”的企业发展战略，率先布局新型材料的研发与试制，谋求企业转型升级，为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高价值产品和高效服务。公司研发部门继续引进专业科技人才，设计开发TOPCon高效解决方案，评估和搭建符合市场需求前景的新型网栅膜产品研发队伍，加大光伏封装差异化产品与锂电池铝塑膜的产销量和营收规模，改善公司经营效益；同时，提前布局其他新材料赛道，实现企业经营转型升级和增加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董事任免、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本报告期，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3、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状况。

4、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本报告期内，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报告期的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风控审计部针对内控的重点或高风险领域，在年度内对所属各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审计的内容包括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开展与落实情况、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营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闫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3.07.29	2028.09.15	51,000,000	51,000,000	0	/	79.20	是
闫勇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0	2013.07.29	2028.09.15	830,000.00	830,000.00	0	/	78.63	是
李珊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女	45	2024.04.08	2028.09.15	0	0	0	/	281.78	否
刘丹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2	2013.07.29	2028.09.15	0	0	0	/	37.68	否
文芳	独立董事	女	55	2025.09.16	2028.09.15	0	0	0	/	3.48	否
虞义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25.09.16	2028.09.15	0	0	0	/	3.48	否
张国利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05.24	2028.09.15	0	0	0	/	12.00	否
赖锡安	财务总监	男	42	2020.01.21	2028.09.15	0	0	0	/	75.29	否
叶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3.07.29	2028.09.15	0	0	0	/	45.66	否
纪孝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4.03	-	0	0	0	/	29.19	否
张曙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4.05	-	0	0	0	/	50.29	否

李成利	核心技术 人员、监事 会主席(离 任)	男	51	2013.07.29	-	0	0	0	/	85.50	否
谭志刚	监 事 (离 任)	男	47	2018.07.16	2025.09.16	0	0	0	/	19.25	否
彭辅顺	独 立 董 事 (离任)	男	59	2019.06.27	2025.09.16	0	0	0	/	8.52	否
罗书章	独 立 董 事 (离任)	男	56	2019.06.27	2025.09.16	0	0	0	/	8.52	否
合计	/	/	/	/	/	51,830,000	51,830,000	0	/	818.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洪嘉	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明冠锂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起，创立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明冠国际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	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5年5月，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运营总监。
李珊珊	200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中国西北区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1月至今，任苏州嘉清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8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刘丹	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理工学院经贸系教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店总经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监事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明冠锂膜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越南明冠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文芳	1993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广东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院长；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处

	长。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义华	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利	198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系助教、讲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系访问学者；1999年11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赖锡安	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勇	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事业区财务处处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纪孝熹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
张曙光	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因迪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明冠锂膜研发总监。
李成利	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艺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昆山永翔研发人员；2010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明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明冠锂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总工。
谭志刚	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方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25年9月16日，历任本公司监事、设备部主管、研发部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设备高级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

- 1、董事长、总经理闫洪嘉通过广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副董事长闫勇通过博强投资、滨州嘉博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董事会秘书叶勇，职工代表董事刘丹，核心技术人员李成利、张曙光通过滨州嘉博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洪嘉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至今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闫勇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2月	至今
闫勇	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5月	至今
闫勇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闫勇	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	2025年5月
张国利	天津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院	副教授、研究员	1999年11月	至今
张国利	天津工大航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文芳	广东金融学院	教务处处长	2022年7月	至今
文芳	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5年9月
虞义华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19年4月	至今
虞义华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虞义华	江西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罗书章（离任）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2007年6月	至今
罗书章（离任）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罗书章（离任）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彭辅顺（离任）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999年7月	至今
彭辅顺（离任）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2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任职情况未填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任职。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后，依据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推动其发挥积极性。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34.2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44.1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闫洪嘉先生既是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又是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薪酬无法单独区分，存在重复计算。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珊珊	董事	选举	换届
刘丹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文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虞义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彭辅顺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罗书章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12号），公司对相关投资协议及后续投资安排变更均未在签订时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月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产生纠纷后才予以披露，公司上述重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也未揭示相关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勇于监管警示。

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明冠新材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号，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闫洪嘉、董事会秘书叶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即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开展以下工作：

- （1）夯实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披露沟通汇报机制。
- （2）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 （3）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职能。
- （4）完善公章用印审批流程。
- （5）妥善处理子公司股权纠纷，降低信披违规的负面影响。

上述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29号）。公司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闫洪嘉、时任财务总监赖锡安予以监管警示。

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闫洪嘉、赖锡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公司未在2023年5月对股权激励的终止费用616.84万元进行测算并入账，而是在2023年12月底才将其入账。该行为不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问答五第三款的相关要求，并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度利润虚增616.84万元，资本公积金虚减616.84万元。同时，该行为也导致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和2024年2月24日公告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闫洪嘉、赖锡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对其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即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开展以下工作：

- 1、及时更正会计处理差错，降低违规事项负面影响。
- 2、强化合规意识，加强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力度。
- 3、完善业绩预告和快报事务流程。
- 4、强化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内外部审计力度。

上述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闫洪嘉	否	8	8	7	0	0	否	3
闫勇	否	8	8	5	0	0	否	2
李珊珊	否	3	3	2	0	0	否	0
刘丹	否	3	3	1	0	0	否	0
张国利	是	8	8	7	0	0	否	2
文芳	是	3	3	3	0	0	否	0
虞义华	是	3	3	3	0	0	否	0
彭辅顺 (离任)	是	5	5	4	0	0	否	3
罗书章 (离任)	是	5	5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文芳、虞义华、闫勇、罗书章（已离任）、彭辅顺（已离任）
提名委员会	虞义华、张国利、闫洪嘉、彭辅顺（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国利、文芳、闫洪嘉、罗书章（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闫洪嘉、李珊珊、张国利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与同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等相关议案。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3日	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全	无

		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意该审计方案。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1、《关于内部审计2024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0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选聘方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5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16日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9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	无

		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闫洪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闫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李珊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提名文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张国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提名虞义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16日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5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69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71
合计	5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120
大专及以下	346
合计	50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按劳分配原则，制定《薪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为各级管理人员开展薪酬核定、调整、发放等日常工作提供清晰依据与操作指引。通过运用科学的薪酬管理理念与专业工具，合理设计薪酬结构，持续优化薪酬水平，确保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持续健全培训管理体系。各部门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专项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汇总、统筹推进并确保落地执行。公司打造了一支由公司中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骨干以及车间核心业务技术专家构成的精英内部讲师团队，充分利用内部讲师资源建立、积累了涉及产品、工艺、质量、职业规划等多方面课程体系，致力于为员工传授前沿知识与实用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6,365.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95.4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71,108.3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41,729,633.06元。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71,108.3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71,108.3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41,729,63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7,507,94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29,972,01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3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苏州明冠、明冠国际、越南明冠、明冠锂电膜、苏州嘉明、苏州嘉清、合肥明冠、深圳明冠八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守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将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致力于构建合规、和谐的运营环境。在环境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绿色理念融入业务全流程，通过优化运营流程、推广绿色办公等方式降低碳排放。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致力于乡村振兴、公益等事业，以实际行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彰显企业担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池封装材料研发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和软包电池封装等领域。公司紧紧围绕“专注新材料，创造绿色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不断追求成长与突破，力争为国家建设低碳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贯彻“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开发管理策略，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市场变化。每年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聚焦行业前沿，重点开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加快推动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主要聚焦于光伏封装、材料创新与前沿传感领域，围绕 OBB 技术、无主栅组件、耐高温铝塑膜、功能母粒及电子皮肤等方向取得关键突破。各项目在提升产品性能、降本增效、推动产业升级的同时，兼顾绿色制造与可持续性，为新能源、高端膜材及智能感知领域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产业化路径。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把遵守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我们坚持保护用户隐私、确保信息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计算机信息安全规范》《共享文件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规范，明确财务信息部、部门负责人以及体系工程师等相关职责，规范公司信息使用、内部共享文件夹使用以及访问权限等内容，持续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障管理体系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安全违规事件与泄露客户隐私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3.47	捐资助学
救助人数（人）	2	2名学生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担当，奉献社会，传播正能量。2025年，资助2名贫困生学费等3.47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相关规定，持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招聘录用、教育培训、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等流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携手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9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滨州嘉博银共持有公司60万股。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构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运营服务体系，以利他、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沟通合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规范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为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竞争环境。在合作中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信用，注重产品质量，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实现共同发展、互惠共赢。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恪守“一次做好，缺陷为零”的质量管理原则，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成品交付的每一个环节均执行严格的标准把控，持续追求产品“零缺陷”的最高目标。通过优质产品塑造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以切实行动兑现质量承诺，为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根基。同时，公司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快速、协调发展，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利管理制度》和《商标管理制度》，实行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制度，负责全面统筹专利和商标的管理工作，贯穿研发全流程保护。公司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专利技术规范使用，积极维护商标信誉，在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同时规避侵权行为发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推进党组织建设工作，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五大建设上深入思考，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三大核心任务谋划机关党的建设，以制度建设促进中心工作高效落实。并通过发展优秀党员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2022年起，公司被选入“江西省‘两新’组织高水平党建创新计划”专项，被列为“两新党建示范点”。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党委数量1个，党支部数量1个，正式党员共17人，召开党委会12次，党员大会12次。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2、目前已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相关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mg-crow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一方面，为及时顺畅地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集体接

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了解公司价值。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核心高管团队成员共同出席参加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回应投资者关切。另一方面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反馈、记录并存档，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形成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参加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披露的交易、其他信息披露安排、信息传递和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的同时，增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灵活性，使信息披露真正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公司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腐败易发、多发环节及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反贿赂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公司对《反舞弊与举报保护制度》进一步修订，有效防范舞弊行为，降低经营风险，规范全体员工行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相关的重大处罚。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	2020年4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2	2020年4月28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3	2020年4月28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解 4	2020年4月28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其他	实际控制人 闫洪嘉、闫勇	注解 5	2020年4月 28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博强投资、 博汇银投资	注解 6	2020年4月 28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注解 7	2020年4月 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全体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	注解 8	2020年4月 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闫 洪嘉及实际 控制人闫洪 嘉、闫勇	注解 9	2020年4月 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全体董 事、监事、	注解 10	2020年4月 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11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2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3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4	2020年4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	注解 15	2022年3月1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6	2022年3月1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2: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6: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7: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作用。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就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解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解 10: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解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本人/本单位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人/本单位将赋予明冠新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且本人/本单位担任明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公司与城邦达益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于 2020 年 8 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2020 年 8 月，闫洪嘉、闫勇（以下简称“承诺人”）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承诺人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承诺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与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 承诺人保证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 承诺人在此明确：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服务于光伏、软包锂电池、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等空间膜等行业，为其提供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封装保护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现有光伏背板市场优势地位、拓展铝塑膜及特种防护膜的产品市场、提升复合膜材料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基于现有膜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

城邦达益的业务定位是：基于城邦达益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为电子产品等行业提供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城邦达益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国家 FPC 产业、5G 产业战略发展机遇，通过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城邦达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其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基于上述，承诺人保证维持前述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发展战略分别开展公司、城邦达益的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同时，对于公司、城邦达益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双方应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承诺人保证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中，公司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业务的唯一主体。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2020 年 8 月，闫勇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城邦达益未从事且无计划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闫勇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城邦达益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发展、促进城邦达益的发展；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城邦达益转移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3) 如未来闫勇或城邦达益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闫勇或其控制的城邦达益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城邦达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 若公司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城邦达益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 闫勇将对城邦达益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城邦达益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闫勇将要求城邦达益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闫勇违反上述承诺，则城邦达益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城邦达益因此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闫勇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解 1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相关权利，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持股关系/任职关系操纵、指示公司或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明冠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解 13: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解 1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本单位作为明冠新材的主要股东，将切实履行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单位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单位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单位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④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注解 15：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解 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丁昌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振华（4年）、丁昌瀚（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越南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67.74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67.7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67.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8,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保底收益型	8,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1/3	2026/1/3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10,000.00	

公司宜春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	2023/1/4	2026/1/4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1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3/1/5	2026/1/5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3/1/6	2026/1/6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3/1/10	2026/1/10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3/1/12	2026/1/12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3/1/13	2026/1/13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0.00	2023/1/17	2026/1/17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1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4/1/8	2027/1/8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00	2023/1/18	2026/1/18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9,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00	2023/2/10	2026/2/10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3/2/10	2026/2/10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7/13	2026/7/13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7/20	2026/7/20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9/12	2027/9/12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2/15	2026/12/15	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1,000.00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保本保底收 益型	8,000.00	2025/12/18	2026/12/16	保底收益率 产品	否		8,000.00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18日	602,019,140.00	573,235,566.85	410,000,000.00	163,235,566.85	579,045,828.32	168,203,605.38	101.01	103.04	1,847,515.80	0.32	149,245,9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1,675,382,473.64	1,655,881,457.62	1,655,881,457.62		650,315,496.57		39.27	-	123,336,102.80	7.45	
合计	/	2,277,401,613.64	2,229,117,024.47	2,065,881,457.62	163,235,566.85	1,229,361,324.89	168,203,605.38	/	/	125,183,618.60	/	149,245,9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填列。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6,990,000.00	1,010,863.00	113,430,592.34	96.96	2022/6/30	是	是	注1	-4,582,440.66	11,118,605.34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3,764,100.00	290,000.00	29,975,457.80	68.49	2022/4/30	是	是	注1	-27,439,199.98	-133,772,101.69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	研发	是	否	30,000,000.00	546,652.80	28,104,872.61	93.68	2024/8/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49,245,900.00	-	153,320,067.34	102.73	2023/12/14	是	是	注1	-63,896,165.04	-99,619,946.07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0	-	100,338,232.85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3,235,566.85	-	138,203,605.38	103.7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补流还贷	否	否	不适用	-	15,67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	明冠锂电膜公司年产2	生产建设	是	否	930,600,000.00	-	-	0.00	2027/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股票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15,800,000.00	6,536,102.80	221,576,523.10	53.29	2025/6/30	是	是	不适用	- 15,025,923.91	- 15,025,923.91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补流还贷	否	否	不适用	116,800,000.00	116,8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定增	补流还贷	是	否	309,481,457.62	-	311,938,973.47	100.7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229,117,024.47	125,183,618.60	1,229,361,324.89	/	/	/	/	/	- 110,943,729.59	- 237,299,366.33	/	

注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结项。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主要系除部分尾款待支付外，实际投入较预算低及公司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等原因所致；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受市场需求收缩影响，太阳能电池背板业务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呈现量价齐跌态势，毛利率大幅下滑，进而导致背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亏损幅度持续扩大，同时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已按规定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公司铝塑膜业务处于起量爬坡阶段，固定成本高，毛利率为负数，同时对存货计提跌价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毛利率为负，同时对存货计提跌价等综合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募资金用于补流	补流还贷	133,235,566.85	138,203,605.38	103.73	
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新建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63,235,566.85	168,203,605.38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2月3日	93,000	2025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2日	87,000	否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_____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闫洪嘉	0	51,000,000	25.3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 司	1,987,3 00	23,505,000	11.6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文菁华	0	6,066,621	3.01	0	冻结	6,066,621	境内自然 人
刘咏思	201,90 3	3,159,515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湖南天生我才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	171,70 4	2,000,000	0.9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996,00 0	1,837,100	0.91	0	无	0	其他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520,000	0.76	0	无	0	其他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一青岛华资 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 0	1,426,988	0.71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一工商 银行一广发原驰·明 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9,267	1,265,324	0.63	0	无	0	其他
张健	0	1,120,224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闫洪嘉	51,0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51,000,000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3,505,000	人民币 普通股	23,505,000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 普通股	6,066,621				

刘咏思	3,159,515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15
湖南天生我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100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988	人民币普通股	1,426,98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324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24
张健	1,120,224	人民币普通股	1,120,22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2,627,198股，持股比例为6.27%。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滨州嘉博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021-12-24	-69,267	1,265,324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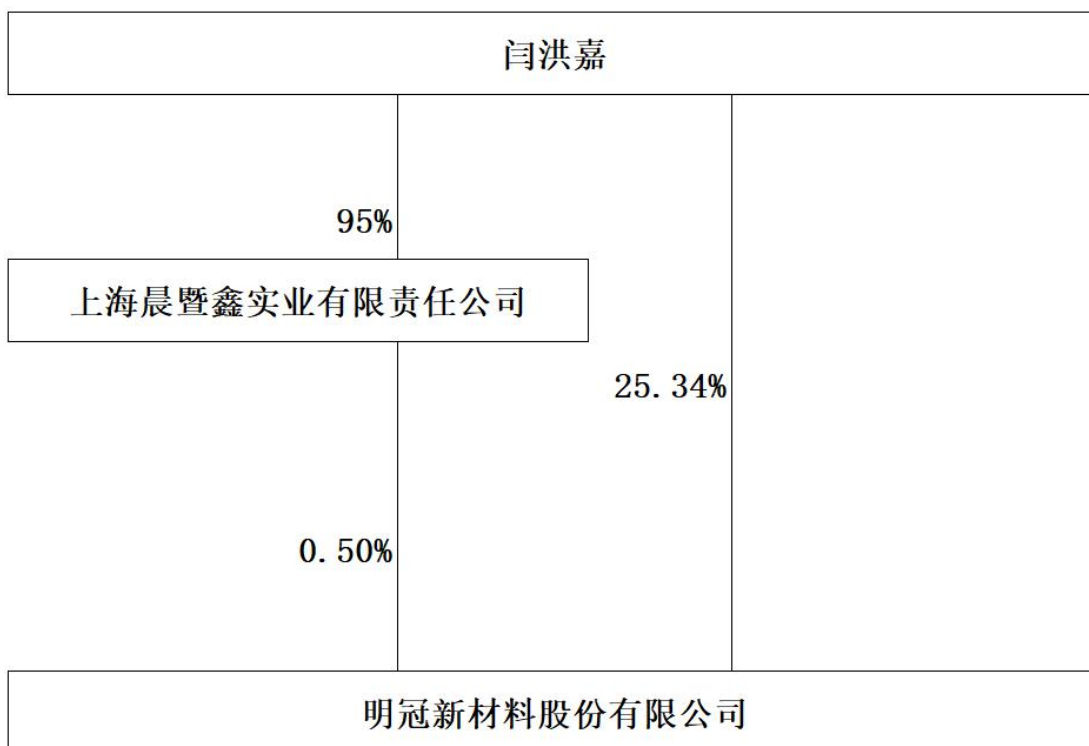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闫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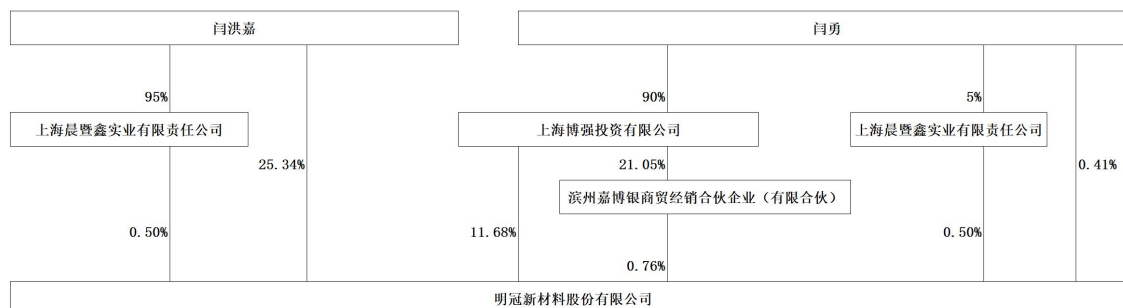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王培业	2010年11月1日	56475242-7	10,00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为闫勇控制的企业。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冠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及十五(二)1。

明冠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铝塑膜等产品销售。2025年度明冠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19,597,123.5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06,883,122.56元，占营业收入的98.23%。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冠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选取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及电子口岸信息数据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五(一)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90,283,170.74元，累计折旧276,382,703.14元，减值准备53,654,029.6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0,246,437.92元，占资产总额的16.48%。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滑，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由于在确定其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固定资产监盘，识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淘汰或报废、长期闲置等情况；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确定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等假设的合理性；

(5) 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

(6)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冠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冠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冠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冠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冠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明冠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21,100,643.72	1,633,991,56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0,022,800.00	150,067,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1,794,507.86	35,725,144.70
应收账款	七、5	297,971,397.86	118,372,107.2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0,805,992.69	5,326,687.05
预付款项	七、8	22,795,192.65	5,981,77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211,197.31	3,260,283.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7,371,972.65	94,378,849.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127,215.90	47,905,326.29
流动资产合计		2,060,200,920.64	2,095,009,44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6,883,105.60	26,883,10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223,932.79	9,795,038.25
固定资产	七、21	460,246,437.92	496,942,491.21
在建工程	七、22	19,687,135.95	80,960,82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979,314.57	7,533,878.02
无形资产	七、26	164,398,960.81	117,727,801.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169,642.89	22,051,9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859,638.20	20,069,16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296,207.41	53,966,15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744,376.14	835,930,452.17
资产总计		2,791,945,296.78	2,930,939,89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593,568.09	7,740,89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3,299,942.68	57,414,443.34
应付账款	七、36	96,395,046.18	75,745,723.54
预收款项	七、37	158,872.72	
合同负债	七、38	2,635,433.10	1,819,11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788,324.45	7,783,704.93
应交税费	七、40	3,317,342.72	3,888,133.2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459,011.46	12,793,32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66,811.65	6,074,722.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1,312.94	49,912.42
流动负债合计		193,755,665.99	173,309,977.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88,055.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552,436.17	11,909,48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92,467.50	3,455,87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958.76	15,365,366.37
负债合计		205,988,624.75	188,675,34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1,301,918.00	201,301,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28,136,203.52	2,328,136,203.52
减：库存股	七、56	272,629,466.98	272,629,466.9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686,487.57	-949,715.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8,053,166.67	78,053,16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6,781,338.39	408,352,44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5,956,672.03	2,742,264,55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5,956,672.03	2,742,264,55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1,945,296.78	2,930,939,896.14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186,241.47	1,476,652,79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2,800.00	150,067,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22,375.51	31,497,436.74
应收账款	十九、1	212,574,886.53	74,550,285.18
应收款项融资		16,075,637.32	4,831,879.23
预付款项		19,952,337.48	4,516,030.5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7,004,038.04	74,365,831.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997,059.21	49,882,321.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36,715.51	44,701,442.99
流动资产合计		1,868,472,091.07	1,911,065,72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12,216,587.75	609,931,58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223,932.79	9,795,038.25
固定资产		324,565,748.30	331,982,783.79
在建工程		9,667,057.82	67,758,31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719,327.20	62,421,224.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66,007.72	17,828,20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4,048.09	6,315,41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7,741.20	1,02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250,450.87	1,107,058,376.95
资产总计		2,911,722,541.94	3,018,124,10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21,104.89	7,740,89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99,942.68	57,414,443.34
应付账款		37,220,469.72	52,990,540.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2,907.44	180,896.12
应付职工薪酬		6,059,875.40	5,826,837.80
应交税费		2,304,353.26	2,084,091.85
其他应付款		9,999,509.92	7,677,763.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4,577.97	23,516.50
流动负债合计		123,252,741.28	133,938,98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80,752.69	10,621,15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5,24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0,752.69	12,276,395.35
负债合计		131,833,493.97	146,215,38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01,918.00	201,301,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221,703.50	2,331,221,703.50
减：库存股		272,629,466.98	272,629,466.9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265,260.39	78,265,260.39
未分配利润		441,729,633.06	533,749,30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9,889,047.97	2,871,908,71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1,722,541.94	3,018,124,102.20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19,597,123.50	863,876,804.15
其中：营业收入		719,597,123.50	863,876,804.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981,258.31	923,571,786.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49,081,446.02	839,117,29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676,300.77	8,235,868.07
销售费用	七、63	15,382,061.12	28,045,980.99
管理费用	七、64	50,983,353.80	52,389,228.24
研发费用	七、65	33,976,738.35	40,940,440.89
财务费用	七、66	-43,118,641.75	-45,157,029.89
其中：利息费用		298,425.61	479,870.26
利息收入		40,130,931.91	43,167,223.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064,067.60	10,013,85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04,863.52	-206,90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7,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569,561.51	15,508,99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4,292,570.32	-26,896,08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985.99	-2,230,64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84,321.51	-63,438,073.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84,204.95	685,329.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058,126.71	75,23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58,243.27	-62,827,977.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087,134.88	4,249,31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1,108.39	-67,077,29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1,108.39	-67,077,29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1,108.39	-67,077,291.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36,772.09	908,787.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36,772.09	908,787.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2,329.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2,329.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36,772.09	-3,503,541.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36,772.09	-3,503,541.6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307,880.48	-66,168,504.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307,880.48	-66,168,504.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88,161,013.83	393,799,176.7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18,931,046.51	414,623,860.48
税金及附加		4,837,402.46	5,745,553.50
销售费用		9,367,385.71	16,482,663.59
管理费用		30,295,349.00	31,047,970.97
研发费用		27,714,873.63	26,421,443.46
财务费用		-38,026,980.93	-42,387,630.60
其中：利息费用		107,333.33	82,217.07
利息收入		38,697,071.95	41,936,043.36
加：其他收益		13,873,411.11	9,422,83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295,928.11	24,42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5,141.30	9,846,45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19,073.04	-20,825,24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47	-2,092,460.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96,162.14	-61,690,983.73
加：营业外收入		353,449.11	613,371.58
减：营业外支出		3,318,112.75	17,93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60,825.78	-61,095,546.98

减：所得税费用		-4,941,154.28	649,54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19,671.50	-61,745,094.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19,671.50	-61,745,094.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19,671.50	-61,745,094.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74,914.14	1,211,834,95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1,082.08	17,288,5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689,779.26	11,421,7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5,775.48	1,240,545,20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046,628.48	947,255,81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62,777.82	87,093,57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4,463.79	15,553,27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624,370.98	44,025,9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658,241.07	1,093,928,6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87,652,465.59	146,616,56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2,312.33	1,108,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938.41	641,03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87,250.74	116,749,84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2,737.95	97,774,30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35,000,000.00	2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52,737.95	362,774,30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4,512.79	-246,024,46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438,349.76	7,705,62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8,349.76	7,705,62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331,463.98	64,894,0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463.98	64,894,0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885.78	-57,188,39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0,541.68	-973,64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31,211,608.70	-157,569,94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404,783.46	1,718,974,72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193,174.76	1,561,404,783.46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95,194.32	837,811,36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1,082.08	17,288,51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0,155.92	10,813,2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86,432.32	865,913,1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66,984.75	580,348,28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4,164.00	62,782,4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511.21	9,826,75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09,965.48	72,515,9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70,625.44	725,473,4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4,193.12	140,439,69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2,312.33	1,108,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642.54	4,111,09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02,954.87	120,219,90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1,328.43	34,288,57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85,000.00	406,463,6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36,328.43	440,752,1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626.44	-320,532,27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8,432.23	7,971,02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8,432.23	7,971,02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6,55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6,55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8,432.23	-50,535,52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38.73	192,19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99,573.18	-230,435,91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066,014.65	1,634,501,92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466,441.47	1,404,066,014.65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8,136,203.52	272,629,466.98	-949,715.48		78,053,166.67		408,352,446.78		2,742,264,552.51		2,742,264,55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01,918.00				2,328,136,203.52	272,629,466.98	-949,715.48		78,053,166.67		408,352,446.78		2,742,264,552.51		2,742,264,55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6,772.09				-141,571,108.39		-156,307,880.48		-156,307,88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36,772.09				-141,571,108.39		-156,307,880.48		-156,307,88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8,136,203.52	272,629,466.98	-15,686,487.57		78,053,166.67		266,781,338.39		2,585,956,672.03		2,585,956,672.03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8,136,203.52	214,122,916.57	-1,858,503.02		78,053,166.67		475,429,738.38		2,866,939,606.98	2,866,939,60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01,918.00				2,328,136,203.52	214,122,916.57	-1,858,503.02		78,053,166.67		475,429,738.38		2,866,939,606.98	2,866,939,60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6,550.41	908,787.54				-67,077,291.60		-124,675,054.47	-124,675,05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787.54				-67,077,291.60		-66,168,504.06	-66,168,50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6,550.41							58,506,550.41	58,506,550.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506,550.41							58,506,550.41	58,506,550.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8,136,203.52	272,629,466.98	-949,715.48		78,053,166.67		408,352,446.78		2,742,264,552.51	2,742,264,552.51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72,629,466.98			78,265,260.39	533,749,304.56	2,871,908,71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72,629,466.98			78,265,260.39	533,749,304.56	2,871,908,71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19,671.50	-92,019,67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19,671.50	-92,019,67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72,629,466.98			78,265,260.39	441,729,633.06	2,779,889,047.97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14,122,916.57			78,265,260.39	595,494,398.98	2,992,160,36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14,122,916.57			78,265,260.39	595,494,398.98	2,992,160,36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6,550.41				-61,745,094.42	-120,251,64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745,094.42	-61,745,094.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6,550.41					-58,506,550.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506,550.41					-58,506,550.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31,221,703.50	272,629,466.98			78,265,260.39	533,749,304.56	2,871,908,719.47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宜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原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3年8月2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7497406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1,301,918.00元，股份总数201,301,91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Crown Advanced Material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明冠公司）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
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

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

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

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

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按合同约定摊销年限
软件	5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及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

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部分减半计征部分免税、8.25%、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公司）	15%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公司）	8.25%
越南明冠公司	部分减半计征、部分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6000820，有效期三年，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明冠锂膜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6000286，有效期三年，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明冠国际公司根据香港税务部门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含 200 万港元）以下应税利润按照 8.25% 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 征税，明冠国际公司本期应税利润在 200 万港元以下按照 8.25% 征税。

4. 根据越南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法、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书有关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 16 条第 3 项之规定、越南财政部第 151/2014/TT-BTC 号公告第六条 3 项之规定，在经济社会困难地区投资，企业所得税享有自发生应纳税所得额起“两免四减半”，优惠期结束后适用普通税率为 20%。越南明冠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2024 年增设的新厂为第二年享受免税政策优惠，老厂区为第五年享受部分减半征收。

根据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之第 982000240 号投资证明书，越南明冠公司系加工出口企业（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EPE），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取得依越南 2014 年投资法、进出口税法及税务管理法对 EPE 之合法进出口权，可享有越南法律施用于加工出口企业之优惠。据此，越南明冠享有在 EPE 经营过程中免缴增值税、免缴进出口关税的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21,100,643.72	1,633,990,729.57
其他货币资金		837.2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21,100,643.72	1,633,991,566.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146,066.04	116,551,591.83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相关内容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22,800.00	150,067,7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80,022,800.00	150,067,700.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0,022,800.00	150,067,7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253,010.18	25,779,005.42
商业承兑票据	12,541,497.68	9,946,139.28
合计	71,794,507.86	35,725,144.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40,474.6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640,474.6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54,586.69	100.00	660,078.83	0.91	71,794,507.86	36,248,625.71	100.00	523,481.01	1.44	35,725,144.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9,253,010.18	81.78			59,253,010.18	25,779,005.42	71.12			25,779,005.42
商业承兑汇票	13,201,576.51	18.22	660,078.83	5.00	12,541,497.68	10,469,620.29	28.88	523,481.01	5.00	9,946,139.28
合计	72,454,586.69	100	660,078.83	0.91	71,794,507.86	36,248,625.71	100	523,481.01	1.44	35,725,144.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253,010.1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201,576.51	660,078.83	5.00
合计	72,454,586.69	660,078.83	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523,481.01	136,597.82				660,078.83

坏账准备						
合计	523,481.01	136,597.82				660,07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7,594,278.31	116,963,280.86
1至2年	4,287,863.05	7,193,755.24
2至3年	3,628,855.71	4,567,561.64
3年以上	6,218,344.62	1,791,182.9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1,729,341.69	130,515,780.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0,204.23	2.77	6,443,497.83	72.40	2,456,706.40	8,351,972.54	6.40	4,984,925.83	59.69	3,367,046.71
其中:										
组合 1	8,900,204.23	2.77	6,443,497.83	72.40	2,456,706.40	8,351,972.54	6.40	4,984,925.83	59.69	3,367,04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829,137.46	97.23	17,314,446.00	5.53	295,514,691.46	122,163,808.18	93.60	7,158,747.61	5.86	115,005,060.57
其中:										
组合 1	312,829,137.46	97.23	17,314,446.00	5.53	295,514,691.46	122,163,808.18	93.60	7,158,747.61	5.86	115,005,060.57
合计	321,729,341.69	100.00	23,757,943.83	7.38	297,971,397.86	130,515,780.72	100.00	12,143,673.44	9.30	118,372,10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海皇氏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581,924.66	581,924.66	100.00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Solarjuice Technology Inc	2,220,747.39	222,074.74	10.0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25,406.63	125,406.63	100.00	
重庆市万富之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3.50	10,803.50	100.00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4,898.61	3,379,408.75	90.00	
东莞冉旭电子有限公司	139,520.00	139,520.00	100.00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438.94	742,895.05	90.00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729,930.50	729,930.50	100.00	
合计	8,900,204.23	6,443,497.83	72.4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7,594,278.31	15,379,713.92	5.00
1-2年	3,641,156.52	364,115.65	10.00
2-3年	32,980.29	9,894.09	30.00
3年以上	1,560,722.34	1,560,722.34	100.00
合计	312,829,137.46	17,314,446.00	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4,925.83	1,458,572.00				6,443,49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8,747.61	10,260,540.08		104,841.69		17,314,446.00
合计	12,143,673.44	11,719,112.08		104,841.69		23,757,943.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841.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注 1]	77,794,988.40		77,794,988.40	24.18	3,889,749.42
客户 2[注 2]	44,658,034.03		44,658,034.03	13.88	2,232,901.70
客户 3	31,425,734.58		31,425,734.58	9.77	1,571,286.73
客户 4	24,429,716.05		24,429,716.05	7.59	1,221,485.80
客户 5[注 3]	16,702,266.16		16,702,266.16	5.19	835,113.31
合计	195,010,739.22		195,010,739.22	60.61	9,750,536.96

其他说明

[注 1] 客户 1 期末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 客户 2 期末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 客户 5 期末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82,019.90	3,399,457.84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823,972.79	1,927,229.21
合计	20,805,992.69	5,326,687.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279,135.89	
合计	67,279,135.8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7,780.73	100.00	411,788.04	1.94	20,805,992.69	5,428,120.17	100.00	101,433.12	1.87	5,326,687.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982,019.90	61.18			12,982,019.90	3,399,457.84	62.63			3,399,457.84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235,760.83	38.82	411,788.04	5.00	7,823,972.79	2,028,662.33	37.37	101,433.12	5.00	1,927,229.21
合计	21,217,780.73	100.00	411,788.04	1.94	20,805,992.69	5,428,120.17	100.00	101,433.12	1.87	5,326,687.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982,019.90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8,235,760.83	411,788.04	5.00
合计	21,217,780.73	411,788.04	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1,433.12	310,354.92				411,788.04
合计	101,433.12	310,354.92				411,788.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70,405.62	99.89	5,919,428.04	88.84
1至2年	24,787.03	0.11	10,068.56	0.15
2至3年			733,955.75	11.01
3年以上				
合计	22,795,192.65	100.00	6,663,452.3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3,791,691.99	60.50
供应商 2	1,240,161.47	5.44
供应商 3	975,585.60	4.28
供应商 4	927,000.00	4.07
供应商 5	616,777.20	2.71
合计	17,551,216.26	77.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1,197.31	3,260,283.57
合计	3,211,197.31	3,260,283.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89,833.00	1,708,060.82

1至2年	300.00	1,559,302.84
2至3年	1,471,375.22	334,647.48
3年以上	459,038.08	182,450.7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820,546.30	3,784,461.8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79,564.11	3,092,386.05
员工备用金	6,565.11	
其他	1,334,417.08	692,075.82
合计	4,820,546.30	3,784,461.8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5,403.05	155,930.28	282,844.97	524,178.3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	15.00		
--转入第三阶段		-147,137.52	147,137.5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399.56	-8,777.76	1,064,548.89	1,085,170.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4,787.61	30	1,494,531.38	1,609,348.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进行划分，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59.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80.74				594,08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178.30	491,089.95				1,015,268.25
合计	524,178.30	1,085,170.69				1,609,34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ONG TY TNHH CONG NGHE DIEN TU LONG HUNG	1,471,375.22	30.52	押金保证金	2-3 年	441,412.56

融爱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900,000.00	18.6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5,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559,080.00	11.6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7,954.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3,088.08	9.40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453,088.08
江西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327,876.58	6.80	其他	1年以内	327,876.58
合计	3,711,419.88	76.99	/	/	1,295,331.2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83,349.75	5,367,194.09	47,416,155.66	65,919,514.41	10,321,445.14	55,598,069.27
在产品	22,107,944.29	1,998,007.07	20,109,937.22	11,261,503.65	2,722,844.68	8,538,658.97
库存商品	23,686,692.95	3,416,513.40	20,270,179.55	26,683,465.74	6,866,390.71	19,817,075.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940,447.11	2,332.19	938,114.92	1,008,844.54		1,008,844.54
发出商品	9,467,343.35	829,758.05	8,637,585.30	12,576,872.47	3,160,670.34	9,416,202.13
合计	108,985,777.45	11,613,804.80	97,371,972.65	117,450,200.81	23,071,350.87	94,378,849.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21,445.14	4,210,415.44		9,164,666.49		5,367,194.09

在产品	2,722,844.68	1,774,059.82		2,498,897.43		1,998,007.07
库存商品	6,866,390.71	3,121,145.23		6,571,022.54		3,416,513.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2,332.19				2,332.19
发出商品	3,160,670.34	829,758.05		3,160,670.34		829,758.05
合计	23,071,350.87	9,937,710.73		21,395,256.80		11,613,804.8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途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5,126,506.21	47,902,608.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9.69	2,717.55
合计	45,127,215.90	47,905,326.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83,105.60						25,883,105.60				
九江市柔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6,883,105.60						26,883,105.6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江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对九江市柔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75,523.78			13,175,52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175,523.78			13,175,523.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80,485.53			3,380,485.53
2.本期增加金额	571,105.46			571,105.46
(1) 计提或摊销	571,105.46			571,105.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51,590.99			3,951,590.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23,932.79			9,223,932.79
2.期初账面价值	9,795,038.25			9,795,038.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0,246,437.92	496,942,491.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0,246,437.92	496,942,49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463,213.18	14,759,638.35	368,562,183.98	4,585,041.27	25,732,221.84	724,102,298.62
2.本期增加金额	53,993,279.57	3,904,885.85	28,791,994.92	35,242.69	675,710.66	87,401,113.69
(1) 购置			1,389,822.97	35,242.69	675,710.66	2,100,776.32
(2) 在建工程转入	53,993,279.57	3,904,885.85	11,841,167.39			69,739,332.8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5,561,004.56			15,561,004.56
3.本期减少金额	16,684,916.16		4,168,604.79	24,601.30	342,119.32	21,220,241.57
(1) 处置或报废			630,024.39	8,672.57	180,264.86	818,961.82
(2) 外币报表折算	1,123,911.60		3,538,580.40	15,928.73	161,854.46	4,840,275.19
(3) 其他	15,561,004.56					15,561,004.56
4.期末余额	347,771,576.59	18,664,524.20	393,185,574.11	4,595,682.66	26,065,813.18	790,283,17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035,751.29	3,520,290.30	137,279,411.64	2,321,313.58	7,703,870.51	217,860,637.32
2.本期增加金额	24,630,981.75	875,949.75	37,989,090.50	568,202.50	2,319,246.23	66,383,470.73
(1) 计提	24,630,981.75	875,949.75	31,347,685.17	568,202.50	2,319,246.23	59,742,065.40
(2) 其他			6,641,405.33			6,641,405.33
3.本期减少金额	7,341,697.35		301,596.05	18,220.70	199,890.81	7,861,404.91
(1) 处置或报废			250,890.72	3,089.70	142,340.22	396,320.64
(2) 外币报表折算	700,292.02		50,705.33	15,131.00	57,550.59	823,678.94
(3) 其他	6,641,405.33					6,641,405.33
4.期末余额	84,325,035.69	4,396,240.05	174,966,906.09	2,871,295.38	9,823,225.93	276,382,70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299,170.09			9,299,17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6,242.99		43,127,621.58	3,188.04	157,806.98	44,354,859.59
(1) 计提	1,066,242.99		43,127,621.58	3,188.04	157,806.98	44,354,859.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66,242.99		52,426,791.67	3,188.04	157,806.98	53,654,029.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62,380,297.91	14,268,284.15	165,791,876.35	1,721,199.24	16,084,780.27	460,246,437.92
2.期初 账面价值	243,427,461.89	11,239,348.05	221,983,602.25	2,263,727.69	18,028,351.33	496,942,491.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4,582,402.54	5,934,764.11		28,647,638.43	
机器设备	102,373,620.23	60,855,900.80	31,945,276.18	9,572,443.25	
运输工具	8,185.84	3,935.85	3,188.04	1,061.95	
办公设备及其它	390,495.98	179,374.01	189,508.24	21,613.73	
小 计	137,354,704.59	66,973,974.77	32,137,972.46	38,242,757.3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苏州明冠厂房	16,338,158.50	待第三期建设项目完工一起办理
苏州明冠食堂	4,821,886.63	
苏州明冠保安室	440,856.66	
小 计	21,600,901.7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6,207,757.09	5,141,514.10	1,066,242.99	参考近期同类资产处置回收比率	/	同类资产处置回收比率，公司对外询价同类资产的可收回比率
机器设备	63,843,150.82	20,715,529.24	43,127,621.58			
运输设备	4,249.99	1,061.95	3,188.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420.72	21,613.74	157,806.98			
合 计	70,234,578.62	25,879,719.03	44,354,859.5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687,135.95	80,960,821.23
工程物资		
合计	19,687,135.95	80,960,82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107,326.08		10,107,326.08	9,105,366.58		9,105,366.58
零星工程	4,910,718.40		4,910,718.40	11,425,424.27		11,425,424.27
年产1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2,042,653.40		2,042,653.40	50,824,350.65		50,824,350.65
年产1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280,235.39		1,280,235.39	1,016,928.53		1,016,928.53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043,994.31		1,043,994.31	382,672.45		382,672.45
越南二期项目	302,208.37		302,208.37	3,231,046.43		3,231,046.43
苏州厂房建设				2,258,857.65		2,258,857.65

2亿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1,565,149.49		1,565,149.49
东区明冠地块胶膜项目1-6#车间				641,284.40		641,284.40
年产2亿平方米铝塑膜项目				280,640.78		280,640.78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202,500.00		202,5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26,600.00		26,600.00
合计	19,687,135.95		19,687,135.95	80,960,821.23		80,960,821.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19,428,000.00	382,672.45	661,321.86			1,043,994.31	95.62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40,000,800.00	50,824,350.65	41,584.16	48,823,281.41		2,042,653.40	39.19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36,424,700.00	202,500.00	36,438.06	238,938.06			67.14	100.00				募集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446,104,900.00	1,016,928.53	263,306.86			1,280,235.39	5.16	5.10				自有资金
年产2亿平方米铝塑膜项目	952,008,000.00	280,640.78		280,640.78			3.43	3.4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苏州厂房建设	124,100,000.00	2,258,857.65		2,258,857.65			31.43	31.43				自有资金

越南二期项目	102,207,500.00	3,231,046.43	72,712.54	3,001,550.60		302,208.37	60.97	60.90				自有资金
合计	2,220,273,900.00	58,196,996.49	1,075,363.48	54,603,268.50		4,669,091.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89,800.31	18,689,800.31
2.本期增加金额	3,970,747.91	3,970,747.91
(1) 租入	3,970,747.91	3,970,747.91
3.本期减少金额	5,149,241.72	5,149,241.72
(1) 租赁到期	5,149,241.72	5,149,241.72
4.期末余额	17,511,306.50	17,511,306.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55,922.29	11,155,922.29
2.本期增加金额	6,525,311.36	6,525,311.36
(1) 计提	6,525,311.36	6,525,311.36
3.本期减少金额	5,149,241.72	5,149,241.72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5,149,241.72	5,149,241.72
4.期末余额	12,531,991.93	12,531,99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9,314.57	4,979,314.57
2.期初账面价值	7,533,878.02	7,533,878.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661,794.25			3,377,876.65	135,039,670.90
2.本期增加金额	51,372,385.11			2,740,362.32	54,112,747.43
(1) 购置	51,372,385.11			2,740,362.32	54,112,747.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10,725.48				2,510,725.48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	2,510,725.48				2,510,725.48
4.期末余额	180,523,453.88			6,118,238.97	186,641,692.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16,241.26			1,995,628.10	17,311,869.36
2.本期增加金额	4,173,946.36			792,539.35	4,966,485.71
(1) 计提	4,173,946.36			792,539.35	4,966,485.71
3.本期减少金额	35,623.03				35,623.03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	35,623.03				35,623.03
4.期末余额	19,454,564.59			2,788,167.45	22,242,73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068,889.29			3,330,071.52	164,398,960.81
2.期初账面价值	116,345,552.99			1,382,248.55	117,727,801.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8,966,150.50		5,816,955.05		13,149,195.45
绿化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3,085,842.68	2,745.03	1,068,140.27		2,020,447.44
合计	22,051,993.18	2,745.03	6,885,095.32		15,169,642.8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976,700.90	14,137,587.76	45,820,782.53	7,025,853.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6,542.31	164,481.35	386,372.26	77,274.45
可抵扣亏损	74,213,855.97	11,132,078.40	74,213,855.97	11,132,078.40
政府补助	9,552,436.17	1,432,865.42	11,909,487.83	1,786,423.17
租赁负债	2,954,866.74	738,716.69	6,074,722.50	1,287,825.01
合计	177,794,402.09	27,605,729.62	138,405,221.09	21,309,454.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 100%加计扣除	10,798,920.28	1,619,838.04	11,034,934.14	1,655,240.12
使用权资产	4,979,314.57	1,147,944.48	7,533,878.02	1,570,148.4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83,105.60	1,470,776.40	5,883,105.60	1,470,776.40
合计	21,661,340.45	4,238,558.92	24,451,917.76	4,696,164.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091.42	24,859,638.20	1,240,286.38	20,069,16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6,091.42	1,492,467.50	1,240,286.38	3,455,878.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0,293.28	524,178.30
可抵扣亏损	334,553,672.50	210,701,859.55
合计	336,283,965.78	211,226,037.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930,518.44	
2026年	4,101,774.79	4,410,109.87	
2027年	7,155,074.25	9,011,688.44	
2028年	16,553,420.79	18,515,059.14	
2029年	12,598,108.58	9,458,571.68	

2030年	14,232,163.56		
2033年	44,868,540.20	45,494,927.24	
2034年	122,343,117.38	122,880,984.74	
2035年	112,701,472.95		
合计	334,553,672.50	210,701,859.55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296,207.41		6,296,207.41	4,889,842.43		4,889,842.43
预付土地购买款				49,076,312.43		49,076,312.43
合计	6,296,207.41		6,296,207.41	53,966,154.86		53,966,154.8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0,907,468.96	90,907,468.96	其他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72,586,783.33	72,586,783.33	其他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应收票据	51,640,474.68	51,640,474.68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19,141,558.24	19,141,558.24	质押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42,547,943.64	142,547,943.64	/	/	91,728,341.57	91,728,341.57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票据贴现	15,593,568.09	7,740,897.84
合计	15,593,568.09	7,740,897.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3,299,942.68	57,414,443.34
合计	53,299,942.68	57,414,443.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71,355,297.36	38,507,817.7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5,039,748.82	37,237,905.83
合计	96,395,046.18	75,745,723.5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58,872.72	
合计	158,872.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35,433.10	1,819,117.15
合计	2,635,433.10	1,819,117.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83,704.93	74,158,818.42	73,154,198.90	8,788,324.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4,142.76	3,234,14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83,704.93	77,392,961.18	76,388,341.66	8,788,324.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6,443.75	66,362,248.56	65,359,767.85	8,758,924.46
二、职工福利费		3,735,207.59	3,735,207.59	
三、社会保险费		1,763,930.58	1,763,93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5,423.48	1,555,423.48	
工伤保险费		208,507.10	208,507.1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00,358.69	1,400,358.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61.18	897,073.00	894,934.19	29,399.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83,704.93	74,158,818.42	73,154,198.90	8,788,324.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4,820.00	3,134,820.00	
2、失业保险费		99,322.76	99,322.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34,142.76	3,234,14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5,214.08	1,076,868.73
个人所得税	1,168,044.29	1,142,48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902,289.35	475,134.10
土地使用税	1,119,498.34	1,119,498.35
印花税	82,296.66	74,151.66
合计	3,317,342.72	3,888,133.2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59,011.46	12,793,322.25
合计	11,459,011.46	12,793,32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38,176.49	2,509,944.54
预提费用	8,571,215.10	8,886,651.78
其他	349,619.87	1,396,725.93
合计	11,459,011.46	12,793,322.2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6,811.65	6,074,722.50

合计	1,766,811.65	6,074,722.5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41,312.94	49,912.42
合计	341,312.94	49,912.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原值	1,204,342.78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87.69	
合 计	1,188,055.0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09,487.83		2,357,051.66	9,552,436.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09,487.83		2,357,051.66	9,552,436.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301,918						201,301,918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8,136,203.52			2,328,136,203.5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328,136,203.52			2,328,136,203.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72,629,466.98			272,629,466.98
合计	272,629,466.98			272,629,466.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2,329.20							4,412,329.2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2,329.20							4,412,329.2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2,044.68	-14,736,772.09				-14,736,772.09		-20,098,816.7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2,044.68	-14,736,772.09				-14,736,772.09		-20,098,816.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9,715.48	-14,736,772.09				-14,736,772.09		-15,686,487.5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053,166.67			78,053,166.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8,053,166.67			78,053,166.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352,446.78	475,429,73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352,446.78	475,429,73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71,108.39	-67,077,29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781,338.39	408,352,446.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883,122.56	738,034,185.37	848,718,099.27	825,542,906.30

其他业务	12,714,000.94	11,047,260.65	15,158,704.88	13,574,391.66
合计	719,597,123.50	749,081,446.02	863,876,804.15	839,117,297.9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16,533,828.34	745,505,691.51	860,934,010.89	836,056,232.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533,354,043.01	549,355,005.36
太阳能电池背板	73,311,083.63	83,218,357.55
铝塑膜	84,954,343.68	89,712,297.10
其他光伏产品	15,263,652.24	15,748,525.36
其他	9,650,705.78	7,471,506.14
小计	716,533,828.34	745,505,691.51
按经营地分类		
国外	291,996,416.74	295,149,747.67
国内	424,537,411.60	450,355,943.84
小计	716,533,828.34	745,505,691.5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16,533,828.34	745,505,691.51
小计	716,533,828.34	745,505,691.5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16,533,828.34	745,505,69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714,360.3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51.46	919,945.78
教育费附加	17,293.47	394,262.48
资源税		
房产税	2,590,184.90	2,008,940.65
土地使用税	4,477,993.35	4,322,651.0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38,648.59	319,814.60
地方教育附加	11,529.00	262,841.67
环境保护税		7,111.86
车船税	300.00	300.00
合计	7,676,300.77	8,235,868.0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6,718,194.24	6,979,650.79
业务招待费	2,809,945.10	2,342,155.97
业务推广费	2,717,884.19	12,131,104.90
差旅费	1,627,803.07	1,747,571.24
检测服务费	581,088.67	2,996,788.92
运输费	135,839.36	161,991.97
折旧及摊销费	26,550.98	84,211.01
办公费	10,072.28	25,158.71
其他	754,683.23	1,577,347.48
合计	15,382,061.12	28,045,980.9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22,724,020.83	18,484,947.98
工资及福利费	19,730,529.87	22,603,241.27
业务招待费	3,460,104.38	3,328,570.89
中介机构咨询费	1,718,975.83	3,658,561.98
办公费	912,913.74	1,106,154.85
差旅费	695,412.14	920,784.91
其他费用	1,741,397.01	2,286,966.36
合计	50,983,353.80	52,389,228.2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6,996,919.78	17,328,110.57
物料消耗	8,999,146.76	17,860,628.06
折旧及摊销费	2,246,666.08	1,404,233.15
认证测试费	1,919,780.95	1,766,357.13
其他	3,814,224.78	2,581,111.98
合计	33,976,738.35	40,940,440.8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130,931.91	-43,167,223.58
利息支出	298,425.61	479,870.26
汇兑损益	-3,477,338.99	-2,987,036.32
手续费	191,203.54	517,359.75
合计	-43,118,641.75	-45,157,029.8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57,051.66	2,237,051.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13,125.70	1,926,628.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115.03	6,110.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21,775.21	5,844,066.89
合计	15,064,067.60	10,013,857.8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77,412.33	1,108,80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53,346.46	-222,210.5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益	-319,202.35	-1,093,504.36
合计	4,204,863.52	-206,906.7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7,70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2,569,561.51	15,508,991.52
合计	-12,569,561.51	15,508,991.5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37,710.73	-19,460,906.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354,859.59	-7,435,180.6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4,292,570.32	-26,896,086.8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85.99	-2,230,647.69
合计	-6,985.99	-2,230,647.6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8,811.12	1,350.12	348,811.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8,811.12	1,350.12	348,811.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8,851.49	439,430.19	8,851.49
罚款及赔款收入		39,626.89	
其他	26,542.34	204,922.33	26,542.34
合计	384,204.95	685,329.53	384,20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07,678.32	10,677.93	5,807,67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07,678.32	10,677.93	5,807,678.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行政处罚款	188,624.19	45,446.20	188,624.19

其他	61,824.20	19,109.27	61,824.20
合计	6,058,126.71	75,233.40	6,058,126.7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6,746.08	2,106,48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3,880.96	2,142,830.51
合计	-6,087,134.88	4,249,31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658,243.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48,73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6,225.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7,916.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2,69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32,297.20
加计扣除的影响	-3,865,077.40
所得税费用	-6,087,13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情况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3,067,749.91	2,942,793.26
利息收入	21,810,246.28	4,409,020.80
收到政府补助	10,713,125.70	3,176,128.95
收到往来款		378,729.56
其他	98,657.37	515,068.99
合计	35,689,779.26	11,421,741.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等款项	19,127,760.51	39,858,400.79
支付往来款	2,054,958.54	2,058,255.49
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441,651.93	2,109,307.85
合计	21,624,370.98	44,025,964.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5,000,000.00	265,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26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5,438,349.76	7,705,626.13
合计	15,438,349.76	7,705,626.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7,331,463.98	6,387,472.07
回购库存股		58,506,550.41
合计	7,331,463.98	64,894,022.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71,108.39	-67,077,29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92,570.32	26,896,086.81
信用减值损失	12,569,561.51	-15,508,99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838,482.22	62,480,802.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966,485.71	3,717,76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85,095.32	7,253,44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5.99	2,230,64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8,867.20	9,327.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8,913.38	-42,515,41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4,065.87	-657,7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0,469.92	694,4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3,411.04	1,448,440.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0,833.44	42,184,46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86,952.82	425,022,81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75,241.00	-299,494,533.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52,465.59	146,616,567.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0,193,174.76	1,561,404,78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1,404,783.46	1,718,974,725.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211,608.70	-157,569,942.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0,193,174.76	1,561,404,783.4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0,193,174.76	1,561,403,94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193,174.76	1,561,404,783.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7,951,525.47	1,027,235,762.4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803,747,971.36	受监管账户，可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境外经营子公司现金	54,203,554.11	受外汇管制
合计	857,951,525.4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90,907,468.96	72,586,783.33	大额存单计提利息
合计	90,907,468.96	72,586,78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4,135,939.08	113,050,733.51
其中：支付货款	57,594,703.14	84,127,450.2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6,541,235.94	28,923,283.27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740,897.84	15,438,349.76	155,218.33		7,740,897.84	15,593,568.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4,722.50		4,113,955.19	7,233,810.95		2,954,866.74
小计	13,815,620.34	15,438,349.76	4,269,173.52	7,233,810.95	7,740,897.84	18,548,434.83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1,342,243.81
其中：美元	13,321,360.02	7.0288	93,633,175.31
欧元			
港币	20,231.23	0.9032	18,272.85
越南盾	28,738,820,121.00	0.00026761	7,690,795.65
应收账款	-	-	61,468,685.28
其中：美元	8,743,327.59	7.0288	61,455,100.96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50,761,620.00	0.00026761	13,584.3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4,991,894.24
其中：美元	2,132,923.72	7.0288	14,991,894.24
其他应付款			433,436.22
其中：越南盾	1,619,656,291.00	0.00026761	433,436.2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越南明冠公司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为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07号CN07-03厂，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选择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64,699.96	383,586.9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164,699.96	383,586.9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496,163.9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063,295.16	
合 计	3,063,295.1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497,317.60	865,304.78
第二年	1,084,504.60	865,304.78
第三年	391,810.20	865,304.78
第四年	174,218.40	865,304.78
第五年	174,218.40	865,304.78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93,618.80	3,604,951.33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6,996,919.78	17,328,110.57
物料消耗	8,999,146.76	17,860,628.06
折旧及摊销费	2,246,666.08	1,404,233.15
认证测试费	1,919,780.95	1,766,357.13
其他	3,814,224.78	2,581,111.98
合计	33,976,738.35	40,940,440.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976,738.35	40,940,440.8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嘉清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2025-1-13	2,300万人民币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明冠锂电	江西	103,060万元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明冠	苏州	6,000万元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国际	香港	3,490万美元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越南明冠	越南	3,490万美元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嘉明	苏州	500万元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明冠	深圳	5,000万元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合肥明冠	合肥	10,000万元	合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嘉清	苏州	2,300万元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09,487.83			2,357,051.66		9,552,436.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09,487.83			2,357,051.66		9,552,436.1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357,051.66	2,237,051.48
与收益相关	10,713,125.70	1,926,628.95
合计	13,070,177.36	4,163,680.4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1.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1.1.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5、7、9”相关内容说明。

1.1.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0.61%（2024年12月31日：63.7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593,568.09	15,593,568.09	15,593,568.09		
应付票据	53,299,942.68	53,299,942.68	53,299,942.68		
应付账款	96,395,046.18	96,395,046.18	96,395,046.18		
其他应付款	11,459,011.46	11,459,011.46	11,459,011.4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954,866.74	3,060,875.81	1,840,245.34	1,220,630.47	
小 计	179,702,435.15	179,808,444.22	178,587,813.75	1,220,630.47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740,897.84	7,740,897.84	7,740,897.84		
应付票据	57,414,443.34	57,414,443.34	57,414,443.34		
应付账款	75,745,723.54	75,745,723.54	75,745,723.54		
其他应付款	12,793,322.25	12,793,322.25	12,793,322.2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074,722.50	6,360,173.48	6,360,173.48		
小 计	159,769,109.47	160,054,560.45	160,054,560.45		

1.3 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1.3.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说明。

1.4 金融资产转移

1.4.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593,568.0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9,521,433.0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6,046,906.5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7,757,702.8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118,919,610.57		

1.4.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7,757,702.86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9,521,433.03	-319,202.35
小计		67,279,135.89	-319,202.35

1.4.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36,046,906.59	36,046,906.59
应收票据	贴现	15,593,568.09	15,593,568.09
小计		51,640,474.68	51,640,474.6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2,800.00	80,022,8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22,800.00	80,022,8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80,022,800.00	80,022,8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83,105.60	26,883,105.6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0,805,992.69	20,805,992.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7,711,898.29	127,711,898.2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1,301,918.00	100	1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闫洪嘉、闫勇

其他说明：

自然人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闫洪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8130	25.8130
闫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0894	11.089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闫洪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3351% 的股份，通过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779% 的股份；闫勇系闫洪嘉之兄长，通过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088% 的股份，通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1431% 的股份，通过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0252% 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4123% 的股份。闫洪嘉及闫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36.902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2.86	811.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2月9日，公司发布《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明冠合肥背板、胶膜及功能性膜项目的推进工作，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封装胶膜和铝塑膜产品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1,059,032.49	74,160,118.80
1至2年		3,522,435.61
2至3年	2,802,672.05	819,436.80
3年以上	1,710,837.65	891,400.8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5,572,542.19	79,393,392.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4,206.05	1.47	1,315,533.40	39.69	1,998,672.65	2,782,706.97	3.50	738,651.30	26.54	2,044,055.67
其中：										
组合 1	3,314,206.05	1.47	1,315,533.40	39.69	1,998,672.65	2,782,706.97	3.50	738,651.30	26.54	2,044,05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258,336.14	98.53	11,682,122.26	5.26	210,576,213.88	76,610,685.09	96.50	4,104,455.58	5.36	72,506,229.51
其中：										
组合 1	222,258,336.14	98.53	11,682,122.26	5.26	210,576,213.88	76,610,685.09	96.50	4,104,455.58	5.36	72,506,229.51
合计	225,572,542.19	100.00	12,997,655.66	5.76	212,574,886.53	79,393,392.06	100.00	4,843,106.88	6.10	74,550,285.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9,656,372.21	10,482,818.61	5.00
3年以上	1,199,303.65	1,199,303.65	100.00
小计	210,855,675.86	11,682,122.26	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10,855,675.86	11,682,122.26	5.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402,660.28		
小计	222,258,336.14	11,682,122.26	5.2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651.30	576,882.10				1,315,53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4,455.58	7,577,666.68				11,682,122.26
合计	4,843,106.88	8,154,548.78				12,997,655.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71,287,786.09		71,287,786.09	31.60	3,564,389.30
客户 2	44,658,034.03		44,658,034.03	19.80	2,232,901.70
客户 3	24,429,716.05		24,429,716.05	10.83	1,221,485.80
客户 4	13,955,795.59		13,955,795.59	6.19	697,789.78

客户 5[注 1]	12,156,834.2 0		12,156,834.2 0	5.39	607,841.71
合 计	166,488,165. 96		166,488,165. 96	73.81	8,324,408.29

其他说明

[注 1] 客户 5 期末余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004,038.04	74,365,831.37
合计	137,004,038.04	74,365,83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430,001.52	71,138,871.03
1至2年	3,000,000.00	3,025,650.00
2至3年	3,025,650.00	229,496.00
3年以上	253,280.00	81,28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7,708,931.52	74,475,297.03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5,011,645.95	72,770,513.73
押金保证金	1,535,030.00	1,067,848.43
其他	1,162,255.57	636,934.87
合计	137,708,931.52	74,475,297.03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2,066.86		27,398.80	109,465.6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795.88		572,631.94	595,427.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4,862.74		600,030.74	704,893.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8		100.00	0.51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龄进行划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080.74				594,08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65.66	1,347.08				110,812.74
合计	109,465.66	595,427.82				704,89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明冠锂膜	86,010,615.35	62.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苏州明冠	40,728,050.60	29.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苏州嘉明	8,000,000.00	5.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	
融爱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900,000.00	0.6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5,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559,080.00	0.4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7,954.00
合计	136,197,745.95	98.9	/	/	72,954.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2,216,587.75		612,216,587.75	609,931,587.75		609,931,587.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12,216,587.75		612,216,587.75	609,931,587.75		609,931,587.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明冠	57,725,000.00		2,275,000.00				60,000,000.00	
明冠国际	243,921,510.00						243,921,510.00	
明冠锂膜	251,285,077.75						251,285,077.75	
苏州嘉明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明冠	50,000,000.00						50,000,000.00	
明冠合肥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嘉清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9,931,587.75		2,285,000.00				612,216,587.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439,977.93	396,257,348.07	331,652,170.30	353,919,157.29
其他业务	22,721,035.90	22,673,698.44	62,147,006.41	60,704,703.19
合计	388,161,013.83	418,931,046.51	393,799,176.71	414,623,860.4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83,319,336.00	414,360,875.37	388,945,778.64	409,998,971.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54,908,187.78	65,574,244.10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91,363,851.03	311,234,257.51
其他光伏产品	19,167,939.11	19,448,846.46
其他	17,879,358.08	18,103,527.30
小计	383,319,336.00	414,360,875.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38,544,418.62	361,193,057.48
国外	44,774,917.38	53,167,817.89
小计	383,319,336.00	414,360,875.3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83,319,336.00	388,945,778.64
小计	383,319,336.00	388,945,778.6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83,319,336.00	388,945,77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0,233.16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77,412.33	1,108,80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53,346.46	-219,765.2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28,137.76	-864,619.92
合计	4,295,928.11	24,423.0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5,465,853.19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3,12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77,41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3,346.4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5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56,283.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	-0.80	-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闫洪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